19-2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單位預算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編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普通公務預算
中華民國115年度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13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7~18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9~24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 25~26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8~29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 30~31
6. 人事費彙計表 33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 34~35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8~39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 40~41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44~45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6~51
14.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3
15. 委辦經費分析表 ..... 54~59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60~91

預　算　總　說　明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導、監督所屬人員。副署長二人，襄助署長處理署務。本署設下列各組、室，各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1. 淨零推動組

(1) 施政計畫與方案之彙辦、管制、考核及評估。

(2)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與溫室氣體相關行動方案之研擬、推動、執行及協調。

(3)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與階段管制目標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執行。

(4) 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路徑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5)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溫室氣體國家報告、環境部門排放管制成果建立與撰擬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執行。

(6) 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因應作為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執行。

(7) 氣候變遷國際合作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執行。

(8) 法制、訴願與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處理。

(9) 本署資訊應用服務、應用環境與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10)其他有關淨零推動事項。

2. 排放管理組

(1) 溫室氣體排放源掌握、排放量申報、分析、登錄、盤查與管理之規劃、研擬、推動、協調及執行。

(2) 溫室氣體查驗機構管理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及推動。

(3) 溫室氣體認證機構之管理。

(4) 溫室氣體效能標準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監督。

(5) 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推動及執行。

(6) 建築與運輸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協調及監督。

(7) 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之監督。

(8) 產品碳排放量申報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

(9) 其他有關排放管理事項。

3. 減量交易組

(1)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之法規研擬、審查、查核、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2) 事業申請優惠費率自主減量政策之規劃、協調、執行及推動。

(3)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之規劃、研擬、推動、協調及執行。

(4) 溫室氣體抵換與交易管理法規之研擬及推動。

(5)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抵換與交易資訊平台之建置、管理及執行。

(6) 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研析及執行。

(7) 其他有關減量交易事項。

4. 調適韌性組

(1) 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法規、行動計畫、方案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執行。

(2) 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監督。

(3) 氣候情境風險評估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執行。

(4) 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技術應用、風險評估與韌性調適措施之規劃、推動及協調。

(5) 低碳永續家園制度之規劃、推動、執行及輔導。

(6) 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之規劃、研擬、推動、審查及協調；自然碳匯之協調及監督。

(7) 氣候變遷教育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8) 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能力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9) 碳足跡之法規研擬、審查、核定、管理、推動、執行及督導。

(10)其他有關調適韌性事項。

5. 碳費推動組

(1) 碳定價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執行。

(2) 碳費徵收政策、制度與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及執行。

(3)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

(4)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獎勵與補助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5) 其他有關碳費推動事項。

6. 秘書室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執行及管考。

(4)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5)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7.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管理事項。

8.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9.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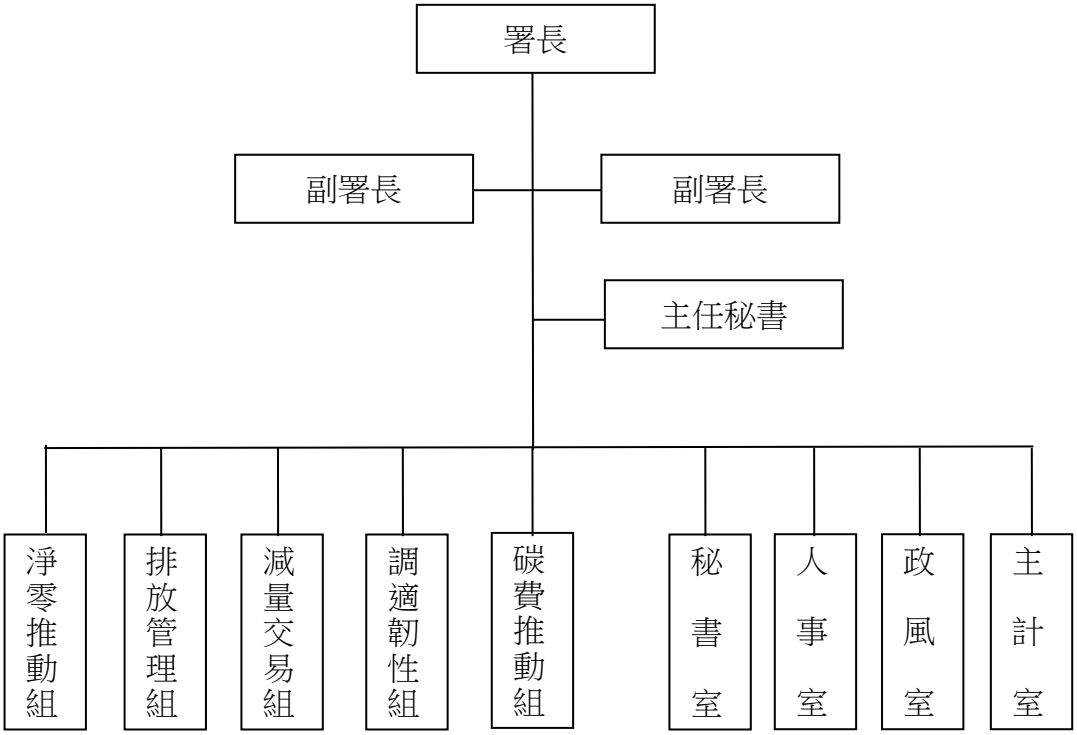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24	73	73		
駐警		0	0		
工友		0	0		
技工		0	0		
駕駛		0	0		
聘用		3	3		
約僱		0	0		
合計	124	76	76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環境部及三級機關（構）相關組織法，並經總統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公布，成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以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我國政策擬定推動及執行，落實階段管制目標管考作業，因應國際碳關稅及

供應鏈減碳趨勢，加速推動碳定價、強化碳盤查機制，尋求減碳技術及策略，降解國際壓力並協助我國產業轉型。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以淨零路徑為核心，落實碳費徵收，持續透過自願減量機制，鼓勵事業實質減碳，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跨域合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

1. 國家減碳新目標推動及社會參與。
2. 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增量抵換。
3. 推動碳費徵收作業與自主減量。
4. 穩健推動自願減量及碳交易制度。
5. 建構變遷調適能力及社區驅動。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發展	淨零排放科技	一、更新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依循部門別提出之自主減碳及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推估減碳情境模擬。 二、建立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制度及產品排放強度管理策略。 三、推動碳捕捉後封存(CCS)管制法規，建置 CCS 管理平台並研析國際間 CCS 風險評估事項。 四、遵循國際公約管制氫氟碳化物，研擬推動替代技術。 五、辦理碳費徵收機制減量成效評估，規劃我國中長程碳定價推動路徑。 六、依輕推策略指引推動實驗並評估成效，辦理淨零路徑生活轉型素養資料調查及研析。
二、氣候變遷業務	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推動	一、依循巴黎協定機制，研擬調整自願減量碳交易制度。 二、推動碳費徵收作業、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查核及管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碳費支用管理、推動碳費費率檢討及審議。 四、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低碳永續家園以「社區驅動」各項低碳行動相關工作。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淨零排放科技	一、研析COP 28相關決議、承諾或宣言成果，以及我國2050淨零關鍵戰略，應用臺灣低排放分析平臺之淨零評估模型，評估我國2050淨零路徑與環境共伴效益。 二、已研析巴黎協定國際減量合作機制架構與可能效益以及我國參與之挑戰，隨著市場制度的長期發展，在各國追求淨零排放的情境下，透過市場制度對於負排放技術提供誘因及抵換來源將相形重要。 三、建立我國高溫暖化潛勢GWP 物質銷毀技術及低GWP 物質之替代研析，建立我國HFCs不同用途別停用時程規劃，從源頭控制管理冷媒使用量。 四、蒐研各國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相關法規，提出我國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架構草案。 五、完成蒐研各國車輛溫室氣體效能標準及盤查管理制度，並研議我國運輸部門溫室氣體盤查制度及揭露系統規劃。 六、113年輔導鋼鐵業、鋁業、煉油業、石化業、人纖業、水泥業、玻璃業、造紙業、半導體業、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及其他電子產品業共16廠，建立產品碳足跡及排放強度調查模式，並蒐研國際間減量策略，提供國內各行業溫室氣體排放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減量措施之建議與評估減量空間。 七、蒐集國際碳環境稅費推動最新發展動態等背景資料，並依現階段我國稅費制度的設計、費率與規定，完成衝擊影響評估模擬方案設計，藉由經濟分析方式模擬多組費率情境，以評估不同利害關係者之潛在影響評估。 八、於113年2月1日公開首批審定13類143項多元減量方法，公告於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台供各界應用；並於113年12月19日審定公開「加強森林經營碳匯專案」及「竹林經營碳匯專案」兩項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及應用範例，113年總計審定公開145項減量方法。 九、依氣候法第36條，環境部得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構）執行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及拍賣相關事宜，於113年9月25日委託臺灣碳權交易所辦理減量額度交易工作，113年10月正式啟動國內碳交易，113年計有6個減量專案以定價交易方式上架（其中1案售罄，3案於交易期間屆滿後下架），總上架額度為6,08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2e)，每公噸2,500~4,000元。 十、於113年9月25日發布「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作為企業進行碳中和宣告的操作規範，避免企業不實宣告或未充分揭露資訊而誤導各界。
二、氣候變遷業務	一、綜合計畫	一、透過環境部委託臺灣銀行代辦之「平板電腦資訊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共同供應契約案，採購平板電腦共計22臺，以租賃方式落實循環採購並達到設備及軟體汰舊換新之成效。 二、2024年地球日完成官網改版建置，整併「氣候公民對話平臺」、「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及「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灣氣候變遷調適平臺」等3網站，建置「氣候資訊公開平臺」並公告指定為各級政府機關氣候法定資訊公開之單一專責網站，打造便利公眾參與氣候行動之管道。 三、完成8樓通訊機房建置，提供高穩定之網路服務辦公環境。 四、每月資安弱點盤點與通報，每月防毒軟體更新派送及防火牆規則檢視，每日持續性網路資安監控。 五、完成資安法及資通安全等級分級辦法C級機關應辦事項，並導入ISO27001:2022ISMS管理制度及通過第三方(SGS)驗證。 六、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於112年2月15日公布施行，環境部盤點出12項優先推動子法，以完備碳定價相關機制，強化減碳之經濟誘因。於113年2月22日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113年7月1日發布「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113年8月29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113年10月21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 七、113年度完成自願減量專案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審定，共計13類143項，公告於「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增加「加強森林經營碳匯專案」及「竹林經營碳匯專案」2項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公布「溫室氣體查驗指引」、「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2024年版）、發布「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及預告「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管理辦法」。 八、完成召開6次碳費費率審議會，「碳費徵收費率」於114年1月1日生效。
	二、氣候政策及國	一、為協助徵收對象順利銜接碳費制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際交流	，於碳費子法訂定後，辦理7場次碳費子法說明會，並於113年10月至12月期間，偕同22個地方政府於各縣市辦理碳定價制度座談會，讓碳費徵收對象及各產業瞭解碳費制度，同時擴大各界共同參與自願減量。 二、於113年3月至10月期間，推動6場次碳費費率審議會，完成我國碳費費率之審議，並依據碳費費率審議會決議之費率建議，核定碳費費率，於113年10月21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訂於114年1月1日生效。 三、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綜整七大領域及能力建構調適成果，及成果報告摘要送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於114年3月17日奉悉，並已於本署「氣候資訊公開平台」提供閱覽。 四、於113年7月31日辦理「氣候變遷高溫調適對策研討會」，透過跨部會、跨領域協調，研訂因應對策。 五、已完成參與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相關研商會議，以及籌組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9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9)相關會議活動。
	三、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一、持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從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六大面向、計 38 項低碳行動，由地方政府持續輔導更多村（里）共同參與低碳永續家園的各項行動，並透過辦理村（里）相關競賽活動，活化已獲評等村（里）之量能，113 年由各縣市環保局推薦績優村里參加，分銀級及銅級組各評選出特優 2 名、優等 3 名及佳作 10 名，以及推薦入圍獎 9 名，另有針對取得評等認證 5 年以上者評選出長期參與獎計 6 名及推薦入圍獎 11 名，以促進村（里）間之交流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長，以永續經營理念推動建構低碳生活與營造環境美質工作。 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制度，至 113 年 12 月，村里已有 77%（5,989 個）參與，計有 156 村里獲得銀級及 1,419 村里獲得銅級；鄉鎮市區已有 97%（358 個）參與，計有 34 鄉鎮市獲銀級及 125 鄉鎮市獲得銅級；縣市層級已 100%參與，計有 19 縣市獲銀級及 3 縣市獲得銅級，共同執行各項低碳行動，以永續經營理念推動環境美化工作。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淨零排放科技	一、研析COP 29巴庫氣候團結協議及相關決議、承諾或宣言成果、各國NDC3.0承諾減量目標與規範要項摘要分析，以及我國2035年減量目標，完成研擬我國NDC3.0草案。 二、114年彙整分析我國高碳排產業之產品排放強度，研擬優先列管產品項目及排放強度調查方式。 三、為完善CCS管理辦法草案架構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已於上半年召開2場次專家諮詢會議及1場次跨部會研商會議，逐步修正草案架構，以確立CCS全生命週期的管理機制。 四、為建立我國高溫暖化潛勢GWP物質管理機制，業於114年2月25日公告「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之氫氟碳化物種類」及發布「氫氟碳化物管理辦法」，於114年7月1日起，列管18種氫氟碳化物純物質及其混合物，須取得核准始得輸入或輸出。依前開規定，已於114年6月12日完成114年氫氟碳化物核配資格及核配量之審定分配。另針對研析替代品推動及導入機制部分，進行蒐研國際替代冷媒技術，冀透過源頭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費減量及替代品導入，逐步達成我國冷媒用量削減並與世界各國共同減緩全球暖化。 五、截至114年6月，新增「低蓄積林增匯專案」及「改進農業土壤管理方法學」兩項減量方法及應用範例，審定公開共147項多元減量方法，公告於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台供各界應用。 六、為公私協力共創永續新契機，參考日本GX聯盟(GX League)做法，主動邀請國內高碳排且具減量潛力企業，籌組「綠色成長聯盟」，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共同落實國內減碳路徑，於114年6月24日至26日辦理「環境部綠色成長聯盟德國碳定價研習會」，並辦理「綠色成長聯盟德國碳定價研習分享交流會」，以加速國內綠色成長相關工作落實，達成我國減碳目標。。
二、氣候變遷業務	一、綜合計畫	一、持續更新官網內容，新增「國家減碳新目標」專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公開相關資訊，打造便利公眾參與氣候行動之管道。 二、完成7樓及8樓通訊機房之環控系統建置，確保本署機房穩定運作。 三、每月資安弱點盤點與通報，每月防毒軟體更新派送及防火牆規則檢視，每日持續性網路資安監控。 四、完成資安法及資通安全等級分級辦法C級機關應辦事項，並持續導入ISO27001:2022ISMS管理制度。
	二、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一、於114年1月8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各部會召開「高溫議題調適對策座談會」邀請公私部門共同籌組成立「臺灣抗高溫對策聯盟」，由環境部主責統籌，於今年夏天，中央與地方攜手、政府與民間合作，推出民眾有感的高溫調適對策。 二、為推動新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動計畫(116-119 年)」，國發會於 5 月 14 日邀集各部會召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會議，本署於會中提出新一期氣候變遷衝擊領域劃分及分工、國科會報告調適應用情境設定建議。會議決議新一期國家調適行動計畫分為 8 大領域及能力建構，並延用現行情境設定。 三、113年10月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首次提出地方層級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環境部114年1月6日辦理「調適執行方案會商核定會議」，114年2月17日完成地方調適執行方案核定實施。 四、114 年 6 月 3 日環境部邀集政府機關、響應企業與民間團體等共同組成「抗高溫調適對策聯盟」，共同透過行動面、科學面與制度面擬定抗高溫行動路徑與規劃，以公私協力方式，提升我國整體抗高溫調適能力。 五、彙整與分析本(114)年度推動碳費費率檢討相關工作之背景資料，包含收費對象、費基等相關資料。 六、辦理亞洲綠色成長論壇，邀請台日專家深度交流綠色轉型推動經驗，為「臺灣2050淨零路徑」擘劃並開創我國永續未來綠色成長新動能。 七、應邀出席「2025日本能源高峰會」，向國際能源總署(IEA)前執行總裁及各國的能源與氣候領袖，說明台灣氣候政策、碳定價制度及綠色轉型策略，展現我國在亞洲區域氣候治理中的積極角色。 八、環境部6月於德國柏林舉行「環境部綠色成長聯盟德國碳定價研習會」，率經濟部、金管會、證交所、碳交所、本署及11個企業等綠色成長聯盟成員，與德方進行深度的碳定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價制度研習與交流，為115年建立臺灣試行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ETS)制度奠基，且加速企業減碳同時帶動綠色成長。

四、其他事項

無。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233	233	165	-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3	233	163	-	
	191			0460300000 氣候變遷署	233	233	163	-	
		1		0460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	100	95	-	
			1	0460300101 罰金罰鍰	100	100	95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氣候變遷因應法之罰鍰收入。
		2		0460300300 賠償收入	133	133	68	-	
			1	046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33	133	6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2	-	
	204			0760300000 氣候變遷署	-	-	2	-	
		1		0760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廢舊物資變賣收入。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9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2			0060300000 氣候變遷署	286,130	576,087	610,093	-289,957	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579,359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3,272千元，列入環境部「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260300000 科學支出	81,408	90,877	102,633	-9,469	
		1		5260301100 科技發展	81,408	90,877	102,633	-9,469	本年度預算數81,408千元，係委託辦理淨零排放科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等經費9,469千元。
				71603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204,722	485,210	507,460	-280,488	
		2		7160300100 一般行政	158,220	122,996	94,770	35,224	1.本年度預算數158,220千元，包括人事費108,834千元，業務費13,831千元，設備及投資35,549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8,83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04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9,3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廳舍整修暨辦公空間調整等經費32,176千元。
		3		7160301000 氣候變遷業務	46,002	361,714	412,691	-315,712	1.本年度預算數46,002千元，包括業務費41,791千元，設備及投資4,21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計畫21,2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撥補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等經費312,969千元。 (2)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24,7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等經費2,743千元。
		4		71603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0300100 -046030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氣候變遷因應法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等。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0460300000		
	191			氣候變遷署	100	
				04603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	
				0460300101		
			1	罰金罰鍰	100	違反氣候變遷因應法案件，預估處罰100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0300300 -046030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33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各類法令、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	
				0460300000		
	191			氣候變遷署	133	
				0460300300		
		2		賠償收入	133	
				04603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33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3011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81,408

計畫內容：

1.研析國際溫室氣體與淨零科技研發資料庫，蒐集最新國際氣候變遷與環境整合模型相關資訊，更新我國淨零低碳排放分析平臺評估模型。
2.研析以低全球暖化潛勢替代物質替代氫氟碳化物，並評析其後續於我國產業運用之可行性，降低我國溫室氣體排放。
3.蒐研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調查，研擬產品溫室氣體效能標準管制策略，進而推動產業減量動能，提高產品國際競爭力。
4.推動碳捕捉後封存管理法規，建置碳封存管理平台並研擬碳封存相關指引。
5.配合境外碳權開發與管理制度的多元發展，優先建立我國境外碳權管理架構，並與國際減量合作智庫聯繫合作，規劃建置適宜我國國情的境外碳權開發架構。
6.辦理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及引導行為改變，探討淨零「生活轉型」推動實務，辨識運用「輕推」契機，滾動式修正淨零輕推策略參考指引，辦理民眾氣候變遷素養調查，進而完善我國淨零「生活轉型」推動政策。
7.辦理碳費徵收、碳交易制度效益及衝擊評估，滾動式檢討修正，精進整體徵收制度架構及應用。
8.制定碳封存減碳效益評估方法及碳封存風險評估方法的作業規範。

預期成果：

1.掌握國際淨零前瞻技術發展及長期低碳發展策略，提供我國各部門淨零轉型政策精進建議；完備更新臺灣溫室氣體低排放分析平台(LEAP)評估模型，評析我國淨零轉型減碳成效與潛力，以及面臨的挑戰與風險。
2.通過研析以低全球暖化潛勢替代物質替代氫氟碳化物，規劃推動階段性達成HFCs削減目標，以降低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提升我國氣候變遷因應能力。
3.掌握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高排放源之產品排放強度，提出我國建立產品效能標準之策略建議。
4.建置碳封存管理平台以管理CCS開發案的申請、審查及維運，建置我國CCS相關指引，確保碳封存場址運作之安全。
5.建立參與巴黎碳市場相關「作業流程」、「成本與效益評估工具」、「風險評估」，建置適於我國國情的境外碳權開發架構。
6.公私協力辦理輕推策略試行，評析「以輕推促成淨零生活轉型」之政策潛力，掌握民眾氣候變遷素養表現，供日後政策制定參考。
7.研析碳費徵收相關配套制度之成效與評估產業衝擊與因應方法。
8.提出中長期碳定價推動路徑建議。
9.建立減碳效益評估方法及風險評估方法，量化碳封存技術的減碳貢獻，並瞭解碳封存開發對環境、生態、文化等方面的潛在風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淨零排放科技	81,408	本署各單位	1.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執行期間為112年至115年，115年度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1千元、委辦費45,725千元、國內旅費33千元，合共45,979千元，包括： (1)建構我國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研擬我國及部門最佳減碳路徑。 (2)研析巴黎協定第六條國際減量合作機制之法制銜接及國際合作策略藍圖。 (3)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調查及申報系統規劃。 (4)推動碳捕捉後封存管制法規及管理制度配套措施。 (5)辦理氫氟碳化物替代物質與技術研析計畫。 2.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期間為112至115年，115年度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千元、委辦費3,670千元、國內旅費25千元，合共編列3,742千元，辦理氣候變遷素養精進及調查推廣，運用輕推理論於「淨零綠生活轉型」場域推動計畫。 3.淨零排放-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與推動規劃，執行期間為113年至116年，115年度編列委辦費18,062千元，辦理碳定價政策及配套機制
2000 業務費	81,4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8		
2039 委辦費	81,082		
2072 國內旅費	58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3011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81,4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研析。 4.115年度「碳封存整合社會治理計畫」- 封存場域減量效益及風險評估作業規範計畫，115年度編列委辦費13,625千元，辦理碳封存減量效益及風險評估方法。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8,220

計畫內容：
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辦公房舍、器具、機電及車輛養護等。

預期成果：
恪遵會計、審計及相關法令辦理全署庶務性業務支出，並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8,834	人事室	預算員額76人，計需人事費108,834千元：
1000 人事費	108,834		1.職員73人。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875		2.聘用人員3人。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01		
1030 獎金	14,156		
1035 其他給與	1,160		
1040 加班費	8,36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936		
1055 保險	6,24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9,386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及共同性業務等一般行政工作，業務費13,831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831		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教育訓練費17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71		2.辦公大樓水電1,909千元及公務車輛電動汽車電費26千元，需水電費1,935千元。
2006 水電費	1,935		3.通訊、郵資等，需通訊費220千元。
2009 通訊費	220		4.影印機、飲水機等，需其他業務租金7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0		5.公務車輛稅捐及規費等，需稅捐及規費3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6.公務車輛保險5千元、辦公大樓及活動保險145千元等，需保險費150千元。
2027 保險費	150		7.辦理相關勞務服務約用人員酬金，需約用人員酬金55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50		8.辦理業務訓練講習，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9.業務用消耗品、非消耗品2,079千元及公務車輛油料費47千元，需物品2,126千元。
2051 物品	2,126		10.一般事務費6,387千元，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6,387		(1)公務車輛清潔打臘2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0		(2)製作人員識別證及名牌等8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2		(3)辦理檔案處理6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9		(4)辦理大樓清潔及公務車司機等勞務承攬人力2,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3		(5)辦理主計業務需印製年度概算、預算、決算、各式帳簿、報表資料及相關會計事務工作等115千元。
2081 運費	12		(6)辦理保全工作等勞務承攬人力共同分攤款1
2084 短程車資	50		
2093 特別費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35,54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853		
3020 機械設備費	3,633		
3025 運輸設備費	2,735		
3035 雜項設備費	1,328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8,2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千元。 (7)建築物公共安全、飲用水質、消防安全設備等檢測（修）及申報等120千元。 (8)配合環境部分攤裝置藝術經費，需1,762千元。 (9)辦理員工協助方案80千元。 (10)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人數計列文康活動費231千元（3千元/人年×77人）。 (11)健康檢查補助費219千元。 11.本署公用房舍經常性維護，需房屋建築養護費370千元。 12.公務車輛養護費52千元、依預算內職員及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之辦公器具養護費80千元（1,048元/人年x76人），需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2千元。 13.空調、機電、給排水系統、辦公大樓電梯保養、辦公大樓室內外建築設施及消防系統等保養維護，需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09千元。 14.國內出差、辦理業務訓練講習交通費、短程洽公車資及運費等，需國內旅費215千元。 15.首長特別費87千元。 16.設備及投資35,549千元，內容如下： (1)本署廳舍整修暨辦公空間調整，需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7,723千元、機械設備費1,771千元、運輸設備費885千元及雜項設備費1,328千元。 (2)汰換電動公務車輛1輛(含充電樁)，需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30千元、運輸設備費1,850千元。 (3)分年汰換舊財政大樓電梯設備分攤款，需機械設備費1,862千元。 17.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修正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月退休金基準數額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人年×1人)，需獎勵及慰問6千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301000 氣候變遷業務	預算金額	46,002

計畫內容：
1.辦理日常及遠距辦公所需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汰舊換新。
2.辦理官網及氣候變遷業務系統維運及擴增，執行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各項控制措施。
3.維護資通訊機房、網路與終端資訊設施以維持高穩定度網路服務，並執行公務機關資安應辦事項。
4.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整合跨域政策並強化協調機制，促進調適工作之落實。
5.辦理碳費費率檢討及審議相關工作。
6.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

預期成果：
1.落實氣候變遷業務資訊公開，提升網站易用性服務，並確保資訊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2.維持資通訊機房基礎設施、網路及終端設備正常運作，符合資安法定機關應辦事項，確保資通訊服務之可用性及安全性。
3.彙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成果，落實我國氣候變遷因應策略，並推廣調適成果。
4.完成碳費費率檢討及審議相關作業。
5.加強國際合作，建立溝通機制與國際接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計畫	21,291	淨零推動組	1.辦公廳舍網路通訊費用，需通訊費1,419千元。 2.辦理資訊系統維運與資安強化計畫，為本署全球資訊網、對外及內部系統的維運與功能提升，以及資安管理與設備更新等工作，編列資訊服務費15,481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5,920千元)、物品18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211千元。
2000 業務費	17,080		
2009 通訊費	1,419		
2018 資訊服務費	15,481		
2051 物品	180		
3000 設備及投資	4,21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11		
02 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	24,711	本署各單位	1.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規、制度推動工作等事宜，所需通訊費7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75千元、物品600千元、國內旅費337千元。 2.委辦費14,130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暨跨域整合與能力建構計畫7,740千元。 (2)辦理碳費費率檢討與調整方案研析計畫6,390千元。 3.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及執行等，需一般事務費5,540千元。 4.國外旅費2,279千元，內容如下： (1)出席歐盟或英國碳邊調整機制相關研商會議1,600千元。 (2)出席綠色轉型、低碳發展及氣候變遷相關交流會議246千元。 (3)出席歐洲碳捕捉利用及封存國際會議120千元。 (4)參加新加坡碳市場合作相關交流會議263千元。 (5)出席亞洲環境與永續發展會議50千元。
2000 業務費	24,711		
2009 通訊費	7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5		
2039 委辦費	14,130		
2051 物品	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540		
2072 國內旅費	337		
2078 國外旅費	2,279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本署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署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第一預備金500千元。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300100 一般行政	7160301000 氣候變遷業務	5260301100 科技發展	716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8,220	46,002	81,408	500		286,130
1000 人事費	108,834	-	-	-		108,83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875	-	-	-		68,87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01	-	-	-		3,101
1030 獎金	14,156	-	-	-		14,156
1035 其他給與	1,160	-	-	-		1,160
1040 加班費	8,366	-	-	-		8,36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936	-	-	-		6,936
1055 保險	6,240	-	-	-		6,240
2000 業務費	13,831	41,791	81,408	-		137,030
2003 教育訓練費	171	-	-	-		171
2006 水電費	1,935	-	-	-		1,935
2009 通訊費	220	2,169	-	-		2,389
2018 資訊服務費	-	15,481	-	-		15,4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0	-	-	-		700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	-	-		37
2027 保險費	150	-	-	-		15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50	-	-	-		5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1,075	268	-		1,385
2039 委辦費	-	14,130	81,082	-		95,212
2051 物品	2,126	780	-	-		2,906
2054 一般事務費	6,387	5,540	-	-		11,9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0	-	-	-		37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2	-	-	-		13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9	-	-	-		709
2072 國內旅費	153	337	58	-		548
2078 國外旅費	-	2,279	-	-		2,279
2081 運費	12	-	-	-		12
2084 短程車資	50	-	-	-		50
2093 特別費	87	-	-	-		87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300100 一般行政	7160301000 氣候變遷業務	5260301100 科技發展	716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35,549	4,211	-	-		39,76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853	-	-	-		27,853
3020 機械設備費	3,633	-	-	-		3,633
3025 運輸設備費	2,735	-	-	-		2,73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211	-	-		4,211
3035 雜項設備費	1,328	-	-	-		1,328
4000 獎補助費	6	-	-	-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	-		6
6000 預備金	-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00		500

本　頁　空　白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環境部主管				
	2			氣候變遷署	108,834	137,030	6	-
				科學支出	-	81,408	-	-
		1		科技發展	-	81,408	-	-
				環境保護支出	108,834	55,622	6	-
		2		一般行政	108,834	13,831	6	-
		3		氣候變遷業務	-	41,791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候變遷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246,370	-	39,760	-	-	39,760	286,130
-	81,408	-	-	-	-	-	81,408
-	81,408	-	-	-	-	-	81,408
500	164,962	-	39,760	-	-	39,760	204,722
-	122,671	-	35,549	-	-	35,549	158,220
-	41,791	-	4,211	-	-	4,211	46,002
500	500	-	-	-	-	-	50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9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2			0060300000 氣候變遷署	-	27,853	-	3,633
				71603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27,853	-	3,633
		2		7160300100 一般行政	-	27,853	-	3,633
		3		7160301000 氣候變遷業務	-	-	-	-

候變遷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735	4,211	1,328	-	-	-	39,760
2,735	4,211	1,328	-	-	-	39,760
2,735	-	1,328	-	-	-	35,549
-	4,211	-	-	-	-	4,211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8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10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14,156	
七、其他給與	1,160	
八、加班費	8,36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936	
十一、保險	6,24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08,834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2			0060300000 氣候變遷署	73	73	-	-	-	-	-	-	-	-	-	-	-	-
		2		7160300100 一般行政	73	73	-	-	-	-	-	-	-	-	-	-	-	-

候變遷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	3	-	-	-	-	76	76	100,468	97,420	3,048	
3	3	-	-	-	-	76	76	100,468	97,420	3,048	1.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73人、聘用3人，合計76人。 2.氣候變遷署以一般行政計畫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550千元及勞務承攬3人，經費2,3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5	105.04	1,998	1,668	28.30	47	51	23	ANU-6605。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5	115.07	1,798	0	0.00	0	1	45	AXX-XXXX。擬增購電動車。
	合 計				1,668		47	52	68	

預算員額：

職員	73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6 人

環境部氣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3層	3,845.58	370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	-	-		3,845.58	370

候變遷署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845.58	-	-	3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45.58	-	-	37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71603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個人	領取退休金人員及在職亡故遺眷之三節慰問。	-

候變遷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	6	-	-	6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5	165	2,279	5	162	2,170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5	165	2,279	5	162	2,170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出席歐盟或英國碳邊境調整機制相關研商會議-2H	歐盟或英國	參加歐盟或英國碳邊境調整機制相關研商會議，並精進我國因應策略。	12	10	800	550
02 出席歐洲碳捕捉利用及封存國際會議-2H	歐洲	透過參與國際國會議瞭解各國執行碳封存經驗，促進我國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政策推動。	7	1	80	38
03 出席綠色轉型、低碳發展及氣候變遷相關交流會議-2H	日本	掌握亞洲鄰近國家淨零產學研發創新技術進展與排放統計精進發展。掌握綠色轉型和低碳發展，巴黎協定第六條施行夥伴關係(A6IP)之合作。	6	3	102	144
04 參加新加坡碳市場合作相關交流會議-2H	新加坡	拜訪新加坡永續環境部及碳市場合作組織，蒐集新加坡對於國外減量額度認可之具體執行做法，以做為我國借鏡。	5	3	45	158
05 出席亞洲環境與永續發展會議-2H	亞洲	藉由國際推動氣候變遷及永續等發展資訊，以做為我國推動碳足跡政策之參考並精進我國碳足跡政策。	5	1	13	12

候變遷署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50	1,600	氣候變遷業務	亞塞拜然	113.11	4	283
			泰國	113.10	1	61
			德國、比利時	113.09	7	737
2	120	氣候變遷業務	無		-	-
					-	-
					-	-
-	246	氣候變遷業務	日本	113.10	4	384
					-	-
					-	-
60	263	氣候變遷業務	新加坡	113.07	4	240
					-	-
					-	-
25	50	氣候變遷業務	韓國	113.11	1	44
					-	-
					-	-

環境部氣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0,849	135,515	-	-
14 環境保護	110,849	135,515	-	-

候鑾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6	-	-	246,370
-	6	-	-	246,370

環境部氣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候變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環境部氣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27,853	-	2,735
14 環境保護	-	27,853	-	2,735

候變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781	5,391	-	39,760	286,130
3,781	5,391	-	39,760	286,130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碳封存整合社會治理計畫	115-118	0.80	-	-	0.14	0.66	1.依國科會核列本計畫辦理。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14億元。
淨零排放-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	112-115	2.54	1.46	0.62	0.46	-	1.依國科會核列本計畫辦理。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46億元。
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	112-115	6.45	4.09	1.32	1.04	-	1.依國科會核列本計畫辦理。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04億元，另編列於環境部0.71億元、國環院0.29億元。
淨零排放-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與推動規劃	113-116	1.20	0.24	0.22	0.18	0.56	1.依國科會核列本計畫辦理。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18億元。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業務費用
合計			42,053	53,159
1.7160301000			5,599	8,531
氣候變遷業務				
(1)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暨跨域整合與能力建構計畫	114-115	1.建立跨調適領域顧問團隊，協助建立調適整合平台，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相關工作。 2.推動能力建構領域調適工作,彙整國家氣候遷調適成果。 3.依據氣候公約推動我國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並盤點COP30會議後續及調適應執行事項。	1,765	5,975
(2) 碳費費率檢討與調整方案研析計畫	115-115	推動碳費費率檢討及審議。	3,834	2,556
2.5260301100			36,454	44,628
科技發展				
(1) 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	115-115	研析全球減量集體進展動態，建構淨零低碳排放分析平台評估模型，評析我國淨零排放路徑與環境效益。	5,384	8,139
(2) 氫氟碳化物管制策略規劃與替代技術研析計畫	112-115	1.建構我國HFCs管理制度。 2.研析以低全球暖化潛勢物質替代HFCs之可行性。 3.規劃並推動我國分階段達成HFCs國家削減目標。	1,545	2,317
(3) 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及申報系統計畫	112-115	1.研訂產品效能標準或相關管理策略。 2.持續精進產業之產品碳排放強度調查方法，擴大調查產品碳排放強度，並與國外同類型設施或活動之排放強度進行比較分析，評估減量潛勢。 3.研析我國產品效能標準政策推動策略，以降低產品生產過程碳排放，	4,500	4,000

候變遷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95,212
-	-	-	14,130
-	-	-	7,740
-	-	-	6,390
-	-	-	81,082
-	-	-	13,523
-	-	-	3,862
-	-	-	8,5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業務費用
		提高產品國際競爭力。		
(4) 碳捕捉後封存價值鏈管理制度及法規建置計畫	112-115	1.持續推動碳捕捉後封存(CCS)管制法規，依照CCS全生命週期的程序，推動國內碳封存制度，並規劃相關管理配套措施。 2.建置碳捕捉後封存管理平台，強化CCS管理機制及資訊公開，促進民眾對CCS政策的支持。 3.研擬碳捕捉後封存相關指引，使業者有所依循，以確保碳封存場址運作之安全。	7,000	7,000
(5) 推動巴黎協定國際減碳合作及碳資產經營管理架構	115-115	配合境外碳權開發與管理制度的多元發展，優先建立我國境外碳權管理架構，並與國際減量合作智庫聯繫合作，規劃建置適宜我國國情的境外碳權開發架構。	2,334	3,506
(6) 氣候變遷素養精進及調查工作	115-115	精進氣候變遷素養內涵，辦理我國民眾及特定分眾之氣候變遷素養問卷調查，擴大氣候變遷素養互動平台推廣應用。	805	1,206
(7) 運用輕推理論於「淨零綠生活轉型」場域推動計畫	115-115	1.選定具「輕推運用潛力」之「淨零綠生活」行為面向，公私協力合作，依輕推策略指引推動輕推實驗，並評估其行為改變成效。 2.針對選定之「淨零綠生活」行為面向，分別研提輕推具體執行步驟，供各方依循輕推指引及具體執行步驟落地執行。 3.綜整本年及前3年前期計畫之成果，針對「以輕推促成淨零生活轉型」之政策作法，提出檢討及修正建議。	662	997

候變遷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4,000
-	-	-	5,840
-	-	-	2,011
-	-	-	1,659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8) 我國碳費制度效益與衝擊研析及支用評估計畫	115-115	研析我國碳費制度與國際碳定價相關政策對我國產業衝擊與因應方法。	3,612	5,419
(9) 我國中長期碳定價制度研析及推動計畫	115-115	研析我國碳定價中長期推動路徑。	3,612	5,419
(10) 碳封存減量效益及風險評估方法	115-118	1.研析國際間碳封存減碳效益評估方法，以實際CCS試驗場域評估研析碳封存生命周期內的碳排放，量化碳封存技術減碳的具體貢獻。 2.研析國際間碳封存風險應評估事項，以實際CCS試驗場域研析生命周期內的環境影響，提供環境相關法規修訂之參據。	7,000	6,625

候變遷署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9,031
-	-	-	9,031
-	-	-	13,625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	本署 114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另有關國外旅費，由委辦費替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356）	二、新增通過決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環境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1 億 4,658 萬 5 千元，凍結 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3911J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項預算案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1 億 4,658 萬 5 千元，是項費用主要用於委辦費，委辦費各業務計畫共編列 1 億 925 萬 7 千元，約占歲出預算 74.53%，包括科技發展 82.63%及氣候變遷業務 17.37%，其餘為資訊服務費 1,572 萬元、一般事務費 1,113 萬 3 千元等費用，其中委辦費其相關工作推動辦理情形如下： （一）淨零排放路徑願景整合評估與國際氣候規範研析因應：運用國際常用模型（Low Emissions Analysis Platform, LEAP）以協助我國完成 2050 淨零路徑規劃，評估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建立碳管理技術淨零模型；研析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巴黎協定「巴庫氣候團結協議」協商進展，追蹤國際間中長期氣候治理與淨零低碳轉型對策，並推展跨國氣候智庫合作及夥伴關係。 （二）建立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及碳邊境調整機制推動：依 112 年及 113 年調查產品排放強度之經驗，規劃建立產品排放強度計算規範，並配合逐步推動我國碳邊調整機制規劃，研擬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制度，於今年 7 月底止已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及產業工會進行 4 場次會議。 （三）建立碳捕捉後封存(CCS)法規架構：配合國家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二氧化碳封存技術涉及環境保護與洩露風險，基於永續安全的碳封存發展環境，環境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39 條，訂定「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草案，截至 114 年 7 月底，環境部已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召開 9 次諮詢會議，預計 114 年進行草案預告。 （四）全球高溫暖化潛勢物質銷毀及替代技術研析：配合環境部 114 年 2 月 25 日發布「氫氟碳化物管理辦法」，訂定國家消費量削減期程，並規範氫氟碳化物之禁止製造、核配、輸出入與申報規定，並規劃依管制進程，賡續完成不同產業與用途別替代物質之方案研析，依其研析結果就不同產業研議相對應採行替代物質方案及削減時程。 （五）淨零綠生活轉型改變及素養調查：發展氣候變遷調適素養架構，辦理素養調查及統計分析調查結果，研擬我國氣候變遷教育推廣草案，推廣應用輕推策略示範及教育推廣活動。 （六）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與推動規劃：研析碳費制度下列管對象排放結構與減量技術應用實務，及自主減量計畫措施成本與投資經濟帶動效果評估。 （七）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及策略研析：與相關部會刻正推動新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6-119 年）」研擬，並辦理調適策略研析、執行方案監督、風險評估推動及調適技術與韌性措施之規劃與協調等。
（一）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氣候變遷署第 2 項通過決議：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087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科技發展」項下編列 9,087 萬 7 千元，工作計畫預期成果包括精進整體碳費徵收制度，建立碳費徵收方案效益及衝擊評估方式，以及關注國際碳關稅實施相關規定，以提出因應對策，協助國內產業轉型等。有鑑於我國要推動臺版CBAM因應作法涉及層面廣泛，目前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申報方式、對象、所涉法規及各國做法等）正在評估討論中，為確保我國CBAM因應作法確定實施前，針對產業、各相關部會、學界與環保和相關民間團體都能有充分溝通討論，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087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CBAM因應作法與產業、各相關部會、學界與環保和相關民間團體溝通討論之期程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391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請本署提出我國 CBAM 因應作法與產業、各相關部會、學界與環保和相關民間團體溝通討論之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說明如下： （一）全球 80 個實施碳定價國家或地區，其中亞洲地區（如中國、韓國、新加坡等）並未實施 CBAM，也尚無規劃，僅歐盟於實施排放交易後啟動 CBAM，目前還在申報試行階段，2026 年將正式實施，而英國於 2025 年發布 CBAM 草案，預計 2027 年正式上路，其他國家皆尚在研議中。 （二）參考國際經驗碳定價制度先行，CBAM 在後。我國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 113 年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其中，已考量產業外移至碳定價制度較為寬鬆之國家或未受碳定價管制區域所衍生之碳洩漏問題，並參考歐盟、韓國及新加坡等國家給予部分免費核配或免稅額之作法，於「碳費收費辦法」中設計過渡配套機制，經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 0.2，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維護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 （三）依 112 年及 113 年調查產品排放強度之經驗，規劃建立產品排放強度計算規範，並配合逐步推動我國碳邊調整機制規劃，研擬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制度，於今年 7 月底止已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及產業工會進行 4 場次會議。
	2.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087 萬 7 千元，用以辦理淨零排放相關業務計畫，其中委辦費高達 9,027 萬 7 千元。環境部為確立我國減碳路徑暨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各自承擔之溫室氣體減量責任，業訂定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規範 109 年及 114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應分別下降至 260.717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241.011MtCO2e，復為加速提升減碳量能，已將原 119 年應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20%之目標，調高為 24%正負 1 個百分點，以加速減碳路徑之達成。惟據環境部統計，我國歷年（1990 至 2022 年）總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自 1990 年 139.080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概上升至 2022 年之 285.967MtCO2e。各類溫室氣體中以二氧化碳排放量最高，1990 年為 124.257 百萬公噸，2022 年增至 273.683 百萬公噸，增幅 120.26%，其占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率概呈上升趨勢，1990 年為 89.34%，2022 年增至 95.70%，增加 6.36 個百分點，創歷史新高。審計部並提出審核意見，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利擴增減碳量能及加速淨零轉型。爰針對是項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依「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5 年版）」顯示，我國溫室氣體於 96 年達排放峰值後，已逐步下降至 109 年，110 年因疫後經濟復甦呈單年上升情形，111 年及 112 年則反轉向下，112 年我國淨溫室氣體排放量 256.899 MtCO2e,相較 111 年減少 3.02%，較基準年 94 年減少 4.64%，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與人均排放同步改善，反映我國近年減碳努力成效顯著，經濟成長與碳排脫鉤趨勢日益明顯。 三、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規定，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10 年至 114 年）刻正推動，各部門亦依行政院核定之第二期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落實執行；為強化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責任整合評估機制，依氣候法第 12 條及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所屬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於未達成時提出改善措施。另依 112 年 8 月 15 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增訂納入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及年度目標。環境部已依法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函送「六大部門減量行動方案 112 年成果報告」予行政院，行政院並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函復在案。 四、另，環境部依法研訂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經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 6 日核定，以 119 年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28±2%、電力排放係數 0.319 公斤 CO2e/度為目標，並提出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階段管制目標，以「由下而上」基於 12 項關鍵戰略，協助部會優化其自主提出的減碳行動計畫，「由上而下」聚焦盤點提出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加碼減碳力道，期能逐步達成國家長期減碳目標。
	3.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087 萬 7 千元，然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2050 年淨零碳排藍圖」，揭示淨零碳排目標，但我國淨零排放面臨多項挑戰，如無碳能源配比難以達標、再生能源如何穩定供應、氫能與CCUS技術發展困難以及能源效率難提高、預算難籌措等，前述四大困難是否納入評析，預擬達成目標為何，皆未具體說明。且依據說明 1(3)，委辦計畫尚在建立碳捕捉後封存（CCS）法規架構，然為達永續環境和永續經營目標，現在國際上係採CCUS（CO2 Capture，Utilization，Storage；CCU），	五、有關委辦計畫尚在建立 CCS 法規架構，未能接軌國際，請檢討必要性與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一）跨部會推動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落實 2050 淨零轉型：為落實 2050 淨零轉型，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發布「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由上而下聚焦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其中「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為難減排（hard-to-abate）產業提供確實可行的減碳技術與策略，延續 CCUS 關鍵戰略架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亦即CCUS在碳排放的捕獲、再利用及封存，由於加入了再利用的可能性，不僅體現了循環經濟，也創造出全新的產業鏈與經濟模式；顯見該委辦計畫未能與國際接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檢討該計畫之必要性、預期效益等，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構，由國科會、經濟部、金管會及環境部共同推動相關工作，其中，國科會負責技術研發，經濟部負責再利用及封存示範，金管會推動綠色投融資環境，環境部則主責碳捕捉後封存的法規建置。 （二)建置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CCS)管理辦法(草案）：二氧化碳封存技術涉及環境保護與洩露風險，基於永續安全的碳封存發展環境，環境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9 條，訂定「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草案，截至 114 年 7 月底，環境部已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召開 9 次諮詢會議，預計 114 年進行草案預告。
	4.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0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 109 年度不減反增，及新興科技發展帶動半導體及伺服器相關產業產能擴張，用電量成長，亦增加碳排壓力，均加大後續年度淨零排放減量負擔，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協調相關權責機關就各階段目標之減碳路徑，積極落實各項減量政策及擴大執行量能，然而從說明中並無法明確了解目前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建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建立碳捕捉後封存（CCS）法規架構以及全球高溫暖化潛勢物質銷毀及替代技術研析之成效如何。為求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之達成。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087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有關淨零排放科技項下相關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有關建立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係運用國際常用模型（Low Emissions Analysis Platform, LEAP）以協助我國完成 2050 淨零路徑規劃落實推動，LEAP 模型已納入現行社會經濟環境推估參數、部門溫室氣體最新排放現況及推估情境等，以提出與時俱進並具可行性之減碳策略建議，研析我國淨零轉型政策執行成效及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減量策略彙整，作為後續政策執行之參考依據。 （二）建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依 112 年及 113 年調查產品排放強度之經驗，規劃建立產品排放強度計算規範，並配合逐步推動我國碳邊調整機制規劃，研擬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制度，於今年 7 月底止已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及產業工會進行 4 場次會議。 （三）建立碳捕捉後封存(CCS)法規架構：本計畫係配合國家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透過蒐研各國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規劃訂定「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現已完成草案架構建立，規劃今(114)年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四）全球高溫暖化潛勢物質銷毀及替代技術研析：業配合環境部 114 年 2 月 25 日發布「氫氟碳化物管理辦法」訂定國家消費量削減期程，並規範氫氟碳化物之禁止製造、核配、輸出入與申報規定，並規劃依管制進程，賡續完成不同產業與用途別替代物質之方案研析，依其研析結果就不同產業研議相對應採行替代物質方案及削減時程。
	5.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0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 109 年度不減反增，及新興科技發展帶動半導體及伺服器相關產業產能擴張，用電量成長，亦增加碳排壓力，均加大後續年度淨零排放減量負擔，雖我國溫室	七、依我國 114 年發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5 年版）」顯示，我國溫室氣體於 96 年達排放峰值後，已逐步下降至 109 年，110 年因疫後經濟復甦呈單年上升情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氣體淨排放量自 107 年度起連續 3 年呈下降趨勢，109 年度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已為 100 年度以來最低，惟仍未達成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協調相關權責機關就各階段目標之減碳路徑，積極落實各項減量政策及擴大執行量能，以利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之達成，故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087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 年及 112 年則反轉向下，112 年我國淨溫室氣體排放量 256.899 MtCO2e,相較 111 年減少 3.02%，較基準年 94 年減少 4.64%，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與人均排放同步改善，反映我國近年減碳努力成效顯著，近年來推動綠色成長之低碳轉型成果確具成效。 八、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10 年至 114 年）業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29 日核定，目標為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10%，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第二期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亦經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核定，刻正執行中；並依氣候法第 12 條規定，要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所屬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於未達成時提出改善措施，落實部門之減量責任及管考機制。 九、環境部另依法研提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經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 6 日核定，目標為 119 年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28±2%、電力排放係數 0.319 公斤 CO2e/度，及提出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階段管制目標，以「由下而上」基於 12 項關鍵戰略，協助部會優化其自主提出的減碳行動計畫，「由上而下」聚焦盤點提出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加碼減碳力道，期能逐步達成國家長期減碳目標。
	6.據監察院調查顯示，我國碳定價制度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環境部辦理進度有延遲情形，不利溫室氣體減量業務推動，另查目前碳費預估首年收入 60 億元，惟目前此筆收入用途尚不明確，地方政府爭取碳費收入應合理分配給地方政府，用於減緩和調適氣候變遷。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087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針對碳定價制度法制作業進度，及碳費補助地方政府之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有關我國碳定價制度相關法制及配套措施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自氣候變遷因應法（簡稱氣候法）修正發布後，各界對於碳費制度意見分歧，環境部自 112 年 7 月起與各利害相關人展開社會溝通與討論，包含辦理產業溝通 26 場次、民間團體溝通 7 場次、專家學者諮詢 4 場次及記者會 2 場次，以凝聚共識。另環境部及經濟部成立次長級工作平台，共召開 6 場次雙次長工作會議及 1 場次之部會研商會議，就各界關切議題達成共識。 （二） 環境部已按規劃於 113 年 8 月 29 日順利完成「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三項子法法制作業，續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預估 115 年碳費收入約新臺幣 45 億元。 （三） 依據氣候法第 32 條，碳費收入將納入環境部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運用（簡稱溫管基金），爰環境部已於氣候法第 33 條中明定溫管基金應 專款專用於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並列舉 13 項用途，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氣候變遷調適協調、研擬及推動、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等相關工作。氣候法修法過程中，係尊重財政紀律法第 7 條規定，才未於法中明訂碳費補助地方政府之比率或額度。 （四）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與氣候調適工作，需全國性統籌資源，視臺灣整體減量及調適需求據以分配，無法以傳統排放源污染多寡，以固定比率撥交地方政府。至於碳費將視臺灣整體減量及調適需求據以分配；另考量全球溫室氣體濃度長期攀升，使氣候系統產生改變，爰溫室氣體減量應著重於跨區域整合之減碳與調適工作，亦將參考國際作法，依實際減碳或調適計畫支應經費，如：補助事業投資減量措施、協助弱勢族群與企業公正轉型等。 （五）綜上，環境部已依據預算法修正「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 月 10 日修正發布，後續將依氣候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訂法定用途，討論碳費收入支用；俟碳費開徵後，環境部將覈實審酌各項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需求，並編列預算據以執行，加速落實國家淨零轉型目標。
	7.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087 萬 7 千元。林委員月琴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質詢，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0 條規定，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中央主管機關得設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並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定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但遲至 113 年 11 月本法已通過 21 個月未見環境部依法訂定相關管制目標或召開公聽會，故林委員月琴要求應先依據母法要求，先說明業務執行期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依氣候法第 10 條規定，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15 年至 119 年）依氣候法第 10 條規定，應於開始前二年提出（即 113 年），環境部業依法召開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會議，綜整六大部門擬定推估結果提至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部會協商，由各部門檢討既有減碳策略、盤點提出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提出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114 年 2 月 7 日辦理公聽會，彙整各界意見後，併同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 6 日核定在案。目標為 119 年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28±2%、電力排放係數 0.319 公斤 CO2e/度，及提出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階段管制目標。 十二、階段管制目標業經行政院核定，依氣候法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此訂修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經召開公聽會後訂修行動方案。六大部門業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召開公聽會，後續將依法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
	8.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	十三、有關淨零排放科技項下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9,027 萬 7 千元。查該計畫子項目委辦內容有建立淨零路徑減量效益整合評估，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5 年。建立效益整合評估模型、建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等。惟模型建立應作為政策工具之一，而非主要目標。環境部編列近 9 千萬預算僅用於建置目標或盤查的工作，卻無具體承諾或提供計畫實質效益，工作內容過於簡略無法服眾。且環境部應先分別就 112 年度與 113 年度該計畫有關建立模型辦理進度以及建立各類產業別具體提出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建立碳捕捉後封存法規之法制規劃時程。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087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估模型、建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及建立碳捕捉後封存(CCS)法規架構，說明如下： （一）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有關建置淨零排放路徑評估模型，環境部蒐研我國社會經濟情境，建立本土溫室氣體低排放分析平臺整合評估模型，持續滾動納入現行社會經濟環境推估參數、部門溫室氣體最新排放現況及未來推估情境，適時因應我國氣候政策，評析各減碳情境之成效，提出與時俱進並具可行性之減碳策略建議，並研析我國淨零轉型政策執行成效及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減量策略彙整，作為後續政策執行之參考依據。 （二）建立不同產業別及部門溫室氣體效能標準：依 112 年及 113 年調查產品排放強度之經驗，規劃建立產品排放強度計算規範，並配合逐步推動我國碳邊調整機制規劃，研擬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制度，於今(114)年 7 月底止已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及產業工會進行 4 場次會議。 （三）建立碳捕捉後封存(CCS)法規架構：本計畫係配合國家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透過蒐研各國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規劃訂定「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現已完成草案架構建立，規劃今年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9.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之「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5 年，計畫目標為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114 年度編列委辦費 735 萬 7 千元，辦理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未明確敘明何謂淨零綠生活多元對話與合作平台及引導行為改變，為避免虛擲預算，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087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國際能源總署 IEA 指出，在淨零排放的情境下，透過行為改變可帶來 8%的減碳效果。 十五、研析透過輕推(Nudge)理論引導民眾行為改變，以彙整國內外與淨零綠生活或低碳行動相關之輕推實驗或案例，掌握國際輕推理論運用趨勢，並研擬國內本土化淨零輕推策略參考指引供國內參考。
	10.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9,027 萬 7 千元，然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與推動規劃是否符合「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科技計畫範圍，不無疑問，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預算編列 9,087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有關科技計畫「淨零排放-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與推動規劃」相關工作規劃，說明如下： （一） 本署推動「淨零排放-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與推動規劃」為四年期計畫，主要工作為掌握國際碳定價制度及碳交易制度，並研析我國採用內容可行性，以經濟誘因推動減量，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透過國際資訊蒐集及國際交流合作，協助產業推動減碳工作，因應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 （二） 環境部推動科技計畫均依照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下稱實施要點規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辦理 其中科技計畫之範圍包含實施要點二之（五）規定之中央政府各級主管機關依據施政計畫擬定之科技計畫。爰此，本項計畫係按環境部施政計畫擬定科技計畫，並於計畫擬定後， 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邀請官、產、學、研界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提出執行及經費建議相關計畫規劃及預算編列均未超出科技計畫範圍。 （三） 另環境部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三項子法法制作業，續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完成我國碳費制度 114 年度將持 續推動碳定價制度研析產業影響及因應對策，並進行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先期研析等相關工作。
（二）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之「淨零排放－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與推動規劃」預算編列 2,175 萬元。惟經林委員月琴質詢，有關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應納入原住民族參與之規劃及意見，以做為決策依據之一，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就林委員月琴意見，提出完整之規劃與執行方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14 年 4 月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及連署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3911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推動我國碳定價制度，我國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113 年 7 月 1 日發布「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完成碳費徵收制度三項配套子法，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訂定「碳費徵收費率」，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 二、我國碳費之收入將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第 32 條規定，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使用，另氣候法第 33 條第 1 項已明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3 項用途，包括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氣候變遷調適協調、研擬及推動、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等相關工作。 三、環境部已依據預算法修正「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 月 10 日修正發布，及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後續會依照氣候變遷因應法法定用途，討論碳費收入支用。而環境部將加強補助農業部及原民會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自然碳匯，藉以協助原住民族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等相關工作事項。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204 萬 8 千元。相比 113 年度的 121 萬 7 千元，增加了 83 萬元，增幅達 68.2%。據估計，113 年 4 月份新電價調漲幅度平均 11%。然而，氣候變遷署之水電費遠超出平均增幅，係位居環境部三級機關中調漲比例第二高的單位，雖主因新設機關人員及使用辦公廳舍面積增加。為撙節國家財政，並呼應環境部減碳目標，請氣候變遷署積極採取節能措施，以降低不必要的能源消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3911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本署積極採取節能措施如下，減少燈管數 367 盞及於茶水間與事務機室更換為感應式照明，且依四季溫度差異，夏季統一每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開啟 2 台冰水主機，冬季氣溫達 26 度以上，僅開啟 1 台冰水主機，前述三項節約措施可節約共計 200,600 度，預估節省費用依進駐機關分攤比例計算，可節約 35 萬 3 千元 400 元，另 7 樓辦公空間因窗戶位置遭陽光直曬，已於該處加裝隔熱紙，顯著改善空間悶熱不適問題並營造舒適辦公氣氛。
（四）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環境部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訂定 5 年為 1 期的階段管制目標，根據既有設定之目標，第一期 2016 至 2020 年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要較基準年 2005 年減 2%；第二期 2021 至 2025 年較基準年減少 10%。惟我國實際減碳進度 2022 年僅減 1.77%，甚至低於第一期減碳目標 2%，更妄論 2025 年需減至 10%之目標。我國實際減碳進度與初始設定目標差距甚遠，後續恐造成實際執行面，與設定目標差距持續擴大，俟環境部偕同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就我國減碳以及能源等政策進行討論，重新規劃我國減碳目標之手段及明確指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3911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依氣候法第 10 條規定，應訂定 5 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我國第二期（110 至 114 年）階段管制目標已於 110 年 9 月 29 日經行政院核定，目標為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10%，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第二期（110 年至 114 年）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亦於 111 年 9 月 16 日經行政院核定，刻正執行中。 二、第三期（115 至 119 年）階段管制目標草案業經法定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並提至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進行跨部會協商，各部門「由下而上」檢討既有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強化自主減碳行動，行政院「由上而下」列管六大部門 20 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由環境部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提出草案，並於 114 年 2 月 7 日召開公聽會，彙整各界意見及回復，併同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 6 日核定在案，目標為 119 年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28±2%、電力排放係數 0.319 公斤 CO_2e/度，及提出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六大部門階段管制目標。 三、階段管制目標業經行政院核定，依氣候法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此訂修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六大部門業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召開公聽會，俟行動方案修正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有鑑於 2024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9），臺灣未能受邀參與，環境部僅能派員參與現場周邊相關活動，雖環境部於國內舉辦各項線上研討會，並設立戰情室彙整大會資料，COP29 為凝聚環保永續知識和共識的平台，即便此次COP29 氣候談判氛圍欠佳，綠色永續發展依舊是世界主要趨勢之一。環境部應針對此次未被COP29 邀約提出檢討報告，並提出下屆參與COP30 之具體規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3911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我國非聯合國成員，自無法以締約方身分受邀參與氣候公約大會，但仍將以「非政府組織觀察員」身分，持續秉持「專業、務實、有貢獻」的原則爭取參與今年 COP30 大會相關會議活動，除行政部會外，也將與國內多元自主參與的產業、學研、青年等各界聯繫合作，有效展現我國因應氣候行動的活力與成果。
（六）	根據「2024 全球碳預算」剛出爐之報告，全球化石燃料所導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仍持續增加。學者指出，這份報告顯示全球的減量幅度仍遠遠不夠，台灣與各國一樣，正在制定新的國家自訂貢獻（NDC），但制定更高減量目標的實質意義不大，重點在於監督能否有效落實減碳。全球淨零賽跑已是競爭力與國力的賽跑，國家與企業均需訂定遵循控制升溫 1.5˚C的雄心目標，政府應助力企業參與國際減碳合作與布局，降低減碳成本；企業則應加強產品碳足跡管理，爭取供應鏈訂單，並將減碳成果轉換成碳權價值，將減碳力轉化為全球淨零賽跑的競爭力與勝出策略。惟我國碳費定價公式對於高風險碳排之單位給與之誘因較高，反而中低風險之事業單位僅給予定額之免徵；可能產生繳交更高之碳費。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凍結 120 萬元，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非高碳洩漏行業之輔導措施書面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3911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建構我國碳定價制度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並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續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二、有鑑於各國實施碳定價管制時，均有考量產業外移至管制較為寬鬆之國家或未受碳定價管制區域所衍生之碳洩漏問題，爰環境部已參考歐盟、韓國及新加坡等國家給予部分免費核配或免稅額之作法，於「碳費收費辦法」中設計過度配套機制，藉以避免發生碳洩漏問題。 三、碳費制度設計時已考量我國碳費收費對象之排放結構，並針對「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及「非高碳洩漏風險事業」設計相對應之配套措施。事業須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經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才可適用排放量調整係數值，且排放量調整係數值將分三期逐步加嚴，初期排放量調整係數為 0.2，未來第 2 期及第 3 期分別為 0.4 及 0.6 另因高碳洩漏風險事業已適用排放量調整係數值， 爰無法再扣除碳費起徵門檻（ 2.5 萬公噸 CO2e），即無法同時適用多項排放量扣抵政策，已考量整體制度之公平性。 四、就非高碳洩漏事業，雖無法適用排放量調整係數值，惟依「碳費收費辦法」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非高碳洩漏風險事業除可扣除 2.5 萬公噸 CO2e 之碳排放量外，亦可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取得之「先期專案減量額度」以及國外減量額度扣抵收費排放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另環境部已偕同經濟部於 113 年 11 月至 12 月份辦理 5 場次自主減量輔導說明會，並啟動相關輔導機制，提供產業專業技術諮詢及輔導，協助產業提出符合指定目標之自主減量計畫，爭取適用優惠費率，以達成溫室氣體實質減量，同時降低業者之經濟負擔。
（七）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3,426 萬元，辦理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且依據 2023 年 2 月修正公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由環境部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共同投資成立臺灣碳權交易所，藉由碳權交易平台之建置，有效媒合供需，創造企業減碳誘因，亦逐步完善碳權交易等配套制度。有鑑於此，原鄉地區尤其關心自然碳匯如何取得碳權額度之問題。雖然，環境部於 113 年 10 月底有通過「加強森林經營碳匯專案」及「竹林經營碳匯專案」兩項自然碳匯減量方法，可透過改善森林、竹林經營模式申請碳權。然而，原鄉公所、企業及族人，迭有反映該碳權額度之取得，依據「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等規定，須經過環境部審認，始能取得"碳權"額度。惟光註冊申請，撰擬計畫書部分，即要委託專業之顧問公司來協助撰寫。委託專業顧問公司撰寫此計畫書後，也要找環境部所委託之驗證機構查驗這份計畫書，並送環境部審認後始准予註冊。後續，即要按該審認的計畫書進行長時間的執行與監測。一定期間後，必須製作監測報告書後，再找驗證機關查驗此執行成果，才能將此報告提送環境部審認，若完成審認，環境部才會核給申請人一定的"碳權"的額度並登錄在案。惟原鄉公所、企業及個人根本無相關經驗及財力進行其申請，原鄉族人難以自主發起，更遑論於原鄉進行淨零排放之工作，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環境部會同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3911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業已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海洋委員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研討自然碳匯關鍵戰略推動策略及現況，期持續落實各項策略，以達將碳匯最大化目標，會議結論如下： （一）環境部已啟動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之精進作業，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共同完備清冊報告完整性，以作為我國自然碳匯之基礎資料。 （二）環境部將就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之申請條件、程序，以及林業類別減量方法之適用範疇、重點內容等製作成說明文件，以供事業及各級政府參考。 （三）請農業部積極培訓輔導自然碳匯相關類別之查驗機構及人員，以提供自然碳匯類別之自願減量專案所需查驗量能。 （四）請原民會於輔導原住民相關團體推動自然碳匯時，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8 款，以及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辦理自願減量專案意見徵詢、蒐集或合作簽署等事項，並同時宣導自願減量專案之規劃執行須具備一定專業要求，且須投注相當的人力、資源及時間，參與前應審慎評估。 二、另推動自然碳匯需要多元誘因機制，環境部透過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制度輔助提供參與誘因，將持續精進制度，說明如下： （一）自願減量制度係接軌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及國際上各項對減量額度品質要求原則及規範作法，包括註冊及額度申請程序、長時間的執行與監測等，以確保專案可達到實質減量成效，且為額外的努力（具有外加性）。 （二）為鼓勵有能力的事業可以投入資源協助減量，我國制度也鼓勵事業及各級政府可聯合共同提出專案，因此若原住民保留地可符合相關減量方法，可投注相當人力、資金與時間達到增加碳匯者，建議可與事業合作，由事業申請參與自願減量專案。 （三）我國已建立 4 項綠碳減量方法供依循，包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非林地新植造林的「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針對蓄積量較低的森林專注提升蓄積量的「低蓄積林增匯專案」、針對既有森林竹林加強經營管理措施輔以收獲林產品增加碳儲存的「加強森林經營碳匯專案」及「竹林經營碳匯專案」，提供多元減量額度取得操作方法。 （四）建立具誘因及規模化之專案：農業部未來將優先以集團產區為農業土地管理操作之自願減量專案推動對象，規劃於 114 至 115 年補助推動農業碳匯業界參與專案，鼓勵業界投入，並由協助媒合及提供諮詢輔導。 三、有關自然碳匯之推動，自願減量制度僅為輔助增加碳匯的誘因機制之一，減量額度並非唯一價值，環境部將配合農業部、原住民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重視碳匯多元功能及生態意義，以其他多元制度共同輔助推動。
（八）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畫」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1,572 萬元，經查該項預算 113 年僅編列 25 萬 5 千元，114 年度大幅增列 1,500 餘萬目的不明，為撙節政府開支，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請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3911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維運因應組改所建置之全球資訊網與通訊機房資安設施（路由器、交換器、防火牆），並維持日常辦公所需電腦、平板租賃與資訊周邊設備 368 萬元。 二、組改後為機關運作所需之資安工作及共用行政系統 1,204 萬元： （一）資安監控、滲透測試、弱點掃描、資安健診、系統備援與事件通報演練、資安稽核工作、維持 ISMS 資安制度與證照等資安工作。 （二）強化網站「易用性服務」、維持「無障礙標章」，並符合資安法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之各項措施。 （三）分攤環境部共構資訊機房、共用行政系統，及電子郵件費用。
（九）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環境保護支出」預算編列 4 億 8,876 萬 3 千元。氣候變遷已經是現在進行式，也是地球上所有生命面臨最巨大的威脅，面對氣候危機，環境部應積極辦理各項解決方案，例如能源轉型、限制森林砍伐、努力修復生態環境等，以減緩全球暖化對我國之影響及衝擊。然而現階段惡化的程度，讓時間變得非常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3911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我國碳費自 114 年起開徵，115 年起收費對象始依據 114 年排放量及適用的費率進行繳費，且 114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下稱溫管基金）預算尚無明顯增加，為持續加強推動因應氣候變遷工作，爰行政院核定 114 年氣候署公務預算下，編列獎補助費 3 億 1,000 萬元，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緊迫，應對氣候變遷的行動必須加進力道。氣候變遷署於環境保護支出項目的預算說明不足，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補助溫管基金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業務。 二、114 年執行因應氣候變遷之重點工作，除延續 113 年優先子法修訂後續事項，如落實盤查登錄作業、查驗認證機構管理、碳費徵收及費率、自主減量計畫及自願減量交易外，主要新增辦理碳定價制度推動執行及配套作業，包含碳費徵收相關通知、收費、追補繳作業、事業申請優惠費率自主減量計畫之審查、協調、執行及追蹤檢核、碳定價制度及碳費減量誘因研析、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申請減量誘因機制及額度交易拍賣等工作。 三、114 年度氣候變遷業務預算亦辦理本署全球資訊網、對外業務系統及內部行政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增、資安維護與管理及共構機房、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推動及策略研析、國際碳定價機制與我國產業因應對策研析、推動地方政府氣候變遷調適等工作。
	2.為確保我國在淨零轉型的路上儘量達成「不遺漏任何人」之願景，須先釐清我國推動各項轉型措施過程中可能被遺漏的對象及原因，而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雖曾委外研究並提出「推動淨零轉型對勞動市場影響之國際比較研析」報告，然環境部亦認為報告推估與現實情況的工作機會不同，並強調淨零碳排也會增加綠領工作職缺，且依據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之研究，職安研究所前述報告「未直面高耗能產業規模縮減乃至汰除等轉型問題，亦未將淨零轉型驅動間接就業機會、面臨汰除產業就業者樣態與分佈、各行業別所面臨的轉型速度等關鍵因素納入考量」。綜上所述，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待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各部會在淨零碳排規劃階段便考量利害關係者意見與潛在轉型風險、如何建立利害關係者辨識之方法學並投入資源協助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揭示「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目標之五大策略，包括建構智慧的綠能戰略、推動數位與綠色的產業雙軸轉型、形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政府作為淨零轉型最強而有力的後盾及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114 年 1 月 23 日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中，已跨部會提出西元 2032 及 2035 年國家減碳目標，各部會將依循國家發展委員會當天綜整報告之「淨零路徑：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積極推動氣候行動，其內容包含各部會由下而上提出自主減碳行動計畫、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由上而下制定 20 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以及科技創新、金融支持、碳排有價、法規調適、綠領人才及社區驅動等六大制度創新，同時強化推動「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藉由資料循證治理及在地社會溝通，推動利害關係人及關鍵議題深度辨識，並提供就業輔導、金融支持、產業協助及社會安全等政策支持。 五、依氣候法第 10 條規定，環境部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公告「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114 年 2 月 7 日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技術諮詢小組、人權及性別平等心關專家學者等利害關係者參加公聽會表達意見，強化公民參與機制，經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 6 日核定「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將 119 年減碳目標由原 111 年發布的較基準年（94 年）「減量 24±1%」提升為「28±2%」。 六、因應國際 NDC 3.0 提交趨勢，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另提出國家減碳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新目標草案，以 121 年較基準年「減量 32±2%」、124 年較基準年「減量 38±2%」為目標，亦已規劃加強與社會溝通對話，包括持續與產業溝通，將與經濟部協力，透過產業公會等管道凝聚共識，針對弱勢產業，結合勞動部、經濟部、國發會等啟動公正轉型的協助與安排。預計於 114 年 11 月召開第 30 屆聯合國氣候大會(COP 30)前提出我國 NDC 3.0，落實我國長期減量願景，為全球氣候治理貢獻心力。
	3.查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因應「氣候變遷法」應配合修訂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應在 112 年完成盤查登錄作業、查驗認證機構管理、碳費徵收及費率、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交易機制等項目，嗣該部於 113 年度再新增優先配合修訂 4 項法令，合計納入優先修訂者計 16 項，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完成者共 12 項，尚有 4 項仍未完成發布，碳費徵收費率雖於 10 月公布，但溫室氣體基金管理委員會辦法至今尚未公布，為督促儘速完成相關子法之公布，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有關氣候法相關子法修訂進度部分，說明如下： （一）自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環境部已完成修正發布「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及「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以及訂定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碳費收費辦法」、「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費率」等 12 項優先子法，藉以補充氣候法細節性事項，並完備碳定價機制多元配套子法。此外，階段管制目標、溫室氣體減量與調適相關方案計畫皆依期程辦理。 （二）為建構我國碳定價制度，環境部係以加速推動徵收碳費作為當前施政重點，至於氣候法所列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將綜整評估碳費徵收制度減量成效後，納為中長期政策工具，並配合擬訂相關子法。 （三）另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及管理實需，環境部修正「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重點包含配合氣候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修正，同步修正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溫管基金）來源與用途、修正溫管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並新增管理會前得召開諮詢會等。環境部已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辦理草案預告作業，113 年 11 月 7 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1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條文修正發布作業；後續將依氣候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訂法定用途，討論碳費收入支用。
	4.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用於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溫室氣體減量等業務。該基金工作重點，包含落實淨零排放路徑及管制目標和強化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與查驗等。查經濟部轄下 4 家國營事業近 3 年溫室氣體盤查，台灣電力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減量表現最差。以排放量居冠	八、有關「國營事業減碳進度，並研擬如何精進事業機構能源管理及節約效率之具體改善方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最好的能源是節能，提升能源效率，已是邁向淨零排放的國際共識與趨勢，「節約能源」比開發電源更有效率，是最具成本效益重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的二氧化碳為例，在 2021 年為 9,808 百萬公噸，2023 年雖降至 9,286 百萬公噸，相較於其他國營事業，台灣電力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基數過大，且減排幅度相對較小，總體降幅相較其他國營事業並不理想。國營事業係國家經濟的重要支柱，為提供社會良好的減碳示範，請環境部會同主管機關經濟部，討論經濟部轄下國營事業減碳進度，並研擬如何精進事業機構能源管理及節約效率之具體改善方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方式，也是直接有效的減碳策略之一。經濟部能源署啟動各部會公民營事業導入 ESCO 深度節能，深度節能工作包含「新期程家電汰換補助」、「公民營企業節能改善」、「設備效率基準管理」及「建築與地方節能治理」，本署配合進行大專院校深度節能之推動。 （二）114 年度公務預算撥補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淨零排放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係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執行後，需持續辦理氣候法施行後相關子法修訂與執行、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作業、碳費自主減量計畫相關推動工作、補助暨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與調適策略研析等重要業務之使用，以確保氣候變遷及淨零永續工作推動。 九、為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及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等，環境部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預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理運用辦法」（簡稱本辦法）修正草案，並於 114 年 1 月 10 日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修訂頒布。
	5.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本目經費為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費用，其用途須經管理會之決議，惟目前管理會之專家代表、民間團體或原住民族代表之組成及運作模式，未臻明確，為落實「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8 款之規定，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下稱管理會）之組成，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第 5 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由環境部部長擔任召集人，施文真次長兼任副召集人，並請國發會、主計總處、經濟部、財政部及金管會等 5 個單位推薦次長以上層級擔任機關代表；同時聘請 12 位專家學者，其專長領域含括經濟、金融、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等領域；另亦請環境保護、資源循環及經濟開發相關民間團體推薦 4 位團體代表，共置委員 23 人。委員任期自今(114)年 3 月 26 日起至 116 年 3 月 25 日止。 十一、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已於 114 年 4 月 8 日、7 月 8 日召開 2 次會議，就管理會運作機制、115 年度基金概算進行討論。
	6.查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2,745 萬 4 千元，其中出國參加國外會議旅費就高達 217 萬元，然而卻不見國內辦理相關國際邀請會議之經費。氣候變遷是全球性議題，台灣不能置身事外，更應該邀請全球專家學者到台灣進行經驗分享以及會議研析。故除出國參與會議外，宜更頻繁的在國內舉辦國際會議。另外此項目中亦編列「辦理碳費費率研訂相關工作 800 萬元」，碳費已於 113 年 10 月公布，114 年正式開徵，故此 114 年仍需 800 萬元研訂，此令人無法理解。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發布之子法及行政措施共 12 項，仍有 13 項子法未納入	十二、有關「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預算項下辦理碳費費率研訂相關工作部分，說明如下： （一）氣候變遷為全球性之議題，我國氣候政策亦需持續與國際間交流及合作，故我國 114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217 萬元，出席國際間重要之碳定價及碳邊境調整機制等會議。除赴外出席會議外，本署亦將邀請國際相關氣候政策及碳定價專家學者來台交流，吸收他國推動碳定價政策之相關經驗，並參考專家學者對我國碳定價制度之建議，包含倫敦政經學院格蘭瑟姆氣候變遷與環境研究所等國際氣候政策研究智庫。 （二）我國碳費制度將於 114 年開徵，為滾動檢討碳費制度實施後之成效及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觀察國際碳定價制度推動情形以確保我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修訂規劃，尚未納入規劃之子法及行政措施逾四成，恐因法令未臻完備，無法有效推動相關調適及減緩工作，將影響氣候調適推動之進程，故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待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原預定於母法施行半年內提出 12 項之關鍵子法，於 113 年度再新增優先配合訂修 4 項法令，合計納入優先修訂者計 16 項，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亦僅完成 12 項，且有多項氣候法授權修訂之子法及行政措施尚未納入規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1,898 萬元，然該委辦費 1,898 萬元包含 800 萬元係辦理碳費費率研訂相關工作，其與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所列之委辦事項多有相似之處。環境部未能具體說明該二計畫相異之處，及其具體目標。似有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114 年度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氣候變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分支計畫，編列 554 萬 1 千元，用以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作業，惟截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止仍有 15 項以上之子法及行政措施尚未納入推動規劃，恐影響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之達成。爰針對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171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國產業競爭力，依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該審議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任務亦包含碳費費率及優惠費率調整之審議。爰此，本預算科目項下編列委辦費「辦理碳費費率研訂相關工作 8,000 千元」，將包含蒐整國際間碳稅費及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等相關制度之推動情形、配套措施及碳定價價格水準、我國碳費費率之檢討及調整研析、國際碳定價收入及支用相關用途及案例等工作。另依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該審議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本年度亦經持續推動包含碳費費率及優惠費率檢討相關工作。 （三）至於本署於「科技發展」下項預算規劃推動「淨零排放-碳費及碳交易制度研析與推動規劃」，係自 113 年度起為四年期計畫，其中環境部規劃 114 年度主要辦理國際碳定價及碳交易制度效益評估、蒐研國際碳關稅實施相關規定，提出產業影響及因應對策研析，另本年度亦將就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進行先期研析，以規劃我國中長程碳定價制度；因此相關預算未有重複編列情形。
（十）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898 萬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宣示國家將從過往偏重溫室氣體減緩的工作，走向推動跨部會、跨領域合作的調適策略，惟其中原住民族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角色，未臻明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及連署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3911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042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規定，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有關原住民族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於 112 年 10 月 4 日經行政院核定，包含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七大領域及能力建構，原住民族委員會係能力建構領域協辦機關，共同推動氣候法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7 條所訂能力建構相關執行工作。 二、 本（114）年將啟動下一期行動計畫之研擬討論，續依氣候法規定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討論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措施，跨部會討論調適領域各項工作之推展，納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角色與定位，全面提升國家整體調適及減緩衝擊的能力。
（十一）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編列預算 9,087 萬 7 千元。有鑑於第 29 屆聯合國氣候峰會（COP29）達成協議，由聯合國排放規則所管理數十億美元的全球碳排放交易市場。本國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依然會受到全球碳排交易市場運作之影響，因此亟需推出相關應對措施，以與全球市場對接。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508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我國推動自願減量交易制度作為碳定價機制之一，將減量誘因擴及更多對象。環境部已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據以審查核發減量額度，並於 113 年 7 月 1 日發布「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規範國內減量額度的交易及拍賣事宜，環境部已於 113 年 9 月將國內減量額度的交易及拍賣事宜委託由台灣碳權交易所辦理，並於 113 年 10 月啟動國內碳交易。 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完成碳費制度三項配套子法，並依據碳費費率審議會決議之費率建議，核定碳費費率，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完成我國碳定價制度最後一塊拼圖，穩健邁向淨零轉型目標。 我國碳費制度已完成各種立法工作，自 114 年起正式上路，初期一般費率訂為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新臺幣 300 元，依碳費費率審議會建議未來將以分階段調升為原則進行檢討，114 年排放量正式納入碳費徵收計算；自 115 年起，收費對象將依據前一年度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及適用的費率進行繳費。環境部也研議推動臺灣的排放交易機制(ETS)，積極與全球接軌。 這些政策的推展可藉由「巴黎協定」第六條市場機制，搭配碳定價制度有效提升國家間氣候變遷減量行動合作，進而達成更具企圖心的氣候目標。我國完成碳費制度三項配套子法，並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且已推動國內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未來將結合總量管制排放交易制度，持續落實推動我國碳定價制度與國際接軌相關工作。
（十二）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科技發展」項下「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59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寬列 115 餘萬元，其中 114 年度辦理行政事務工作（公文交換、檔案清查及公務車司機）等勞務承攬人力編列 252 萬 3 千元，113 年度僅編列 138 萬 1 千元，雖主要因新設機關業務擴充，需增加勞務承攬人力，惟仍應撙節支出，善用公帑。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9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582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署無編制技工、工友，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相關事務性工作外包委託民間公司，本署 113 年度編列 2 名勞務承攬人力協助處理公文交換、檔案清查及公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車司機等事務工作。 二、因應環境部組織改造與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相關重要子法公告後，各項有關淨零排放路徑與國家階段管制目標、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及減量、碳定價與碳費制度，以及氣候變遷調適韌性政策等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業務規模及人員擴增，原編列 2 名勞務承攬人力，不足因應上開業務推動所衍生相關庶務性會計事務、採購、文書發文、檔案歸檔、員工薪資發放、各項收費及繳庫等大幅增加工作量，爰於 114 年度增加 2 名勞務承攬人力協助推動本署業務。 三、為推動上述各項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重大業務，透過行政人力勞務承攬實際解決人務人力短缺問題，並可將更多心力著墨於政策研擬及執行，本署將透過精確評估人力需求與工作範圍、科技應用與流程優化及定期檢視勞務承攬的效益與成本等方式，達到有效控制支出並善用公帑。
（十三）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綜合計畫」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3 億 1,000 萬元，用以「補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相關業務」。有鑑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係溫室氣體減量之基礎工程，攸關碳費徵收數額；另溫室氣體自願減量額度認證亦攸關溫室氣體是否實質減量，故溫室氣體盤查及自願減量額度之查驗亦顯重要。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溫室氣體盤查查驗合格機構已自 111 年度之 7 家增加至 15 家，惟查驗自願減量計畫部分則僅 3 家，應請氣候變遷署提升查驗量能，俾減輕業者查驗費用負擔，並忠實表達溫室氣體排放量與認證自願減量額度，及提升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意願。爰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加強跨部會合作，輔導提升查驗機構量能，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479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因應多元減量機制查驗需求，環境部 112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已刪除查驗機構須為國際認可或其在國內開設之分支機構規定，亦針對查驗人員學經歷納增農牧經營、森林管理等專業領域及新增首批查驗人員規範，以擴大查驗機構及人員之參與；另依溫室氣體排放態樣、行業特性，及參考新的減排或增匯方法與國際分類，整併查驗項目，促使查驗機構有效發揮查驗量能並提升整體效率；另為配合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之訂定，114 年 3 月 19 日修正發布管理辦法，將產品碳足跡查驗作業應遵循事項納入，提升產品碳足跡查驗量能之虞並兼顧查驗品質。 二、另為推動自願減量專案，環境部持續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農業部）共同合作，依據國內企業屬性，盤點其面臨之查驗需求，共同合作輔導查驗機構成立、新增查驗項目以及增加人員培訓，以提升查驗量能。其中，為因應自然碳匯查驗需求，本署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114 年 2 月 12 日及 3 月 20 日減量方法審議等會議，已請農業部輔導所屬單位申請設立查驗機構；另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召開會議，亦協請該局積極輔導所屬法人申請查驗機構或新增查驗類別及項目。 三、為鼓勵各界投入查驗作業以提升查驗量能，環境部積極辦理人員培訓，於 113 年已辦理 4 班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期盤查作業查驗人員訓練班共培訓221人，114年規劃辦理4班期，截至114年6月底已辦理2期培訓79人；後續環境部亦將持續辦理查驗人員訓練班，以及鼓勵查驗機構投入查驗市場，以滿足市場查驗需求。 四、環境部後續亦將持續於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臺，提供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且經環境部核發許可之查驗機構名單，以即時提供可執行法定查驗事項之查驗機構相關資訊，以利各界查詢及參閱（網址: https://ghgregistry.moenv.gov.tw/epa_ghg/）。
（十四）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分支計畫編列 2,745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工作、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及策略研析等工作，然業務推動進程之配合度允待加強。根據第二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方案（108 年 9 月 9 日核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時，應連結風險評估成果，視需求提出調適行動計畫。另依第三期調適方案（112 年 9 月核定），調適工作包括現況風險盤點、未來風險及調適缺辨識等工作，並根據風險評估與調適缺口擬定「調適規劃與行動」，以作為後續強化調適量能之溝通基礎。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草案仍尚未完成擬定，應請氣候變遷署加速研商，俾利第 3 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得依調適框架遂行。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8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551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各易受衝擊領域主責部會已依我國國家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調適框架，檢視各領域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執行情形，包含各領域之界定範疇、檢視資源及現況氣候衝擊，以及未來氣候變遷風險等評估，據以完成研擬各易受衝擊領域行動方案，並由環境部彙整送行政院於112年10月4日核定在案。 二、 「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環境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作為研擬、推動調適方案及策略之依據。環境部與各領域主責部會、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進行研討，已於 114 年 4 月 9 日提出「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草案進行預告，4 月 26 日召開公聽研商會，並於 7 月 16 日完成發布事宜。。
（十五）	林委員月琴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質詢，有關 2026 年即將首次徵收碳費，徵收碳費流程，碳費計算人員資格、證照認可與否，以及如何避免碳費計算報告有造假之情事，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491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 依據「碳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收費辦法）第 2 條規定，碳費係指對事業經盤查登錄與查驗後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所徵收之費用。 二、 因此，事業應依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前開排放量之盤查登錄及查驗作業，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登錄前一年度之排放量清冊及盤查報告書，並於 10 月 31 日前，由環境部許可之查驗機構完成查驗。故碳費徵收對象之排放量，為經第三方查驗確認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三、 有關碳費申報流程部分，依據收費辦法第 4 條規定，碳費徵收對象應於每年 5 月底前，依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按公告之費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算應繳納之費額，並依環境部規定之格式，填具碳費申報書及繳款單，將前一年度之碳費，自行繳納至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後向環境部申報；爰此，事業辦理碳費申報無須取得證照認可，另環境部亦規劃辦理碳費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及編製申報作業手冊，以協助事業提前熟悉碳費申報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四、 環境部將依據收費辦法規定，執行碳費查核、追繳與補繳作業，另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5 條規定，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報或漏報與碳費計算有關資料者，環境部得得逕依查核結果核算排放量，並以碳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十六）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745 萬 4 千元。為推動 2050 淨零碳排，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為重中之重任務，然根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料顯示，113 年度盤查登錄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約 550 家，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溫室氣體盤查查驗合格機構家數，經認證並獲許可執行之查驗機構共計 15 家，惟可驗證「自願減量專案計畫」之合格查驗機構僅 3 家，目前僅 12 位查驗人員進行查驗作業，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積極提升查驗量能。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479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因應多元減量機制查驗需求，環境部 112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已刪除查驗機構須為國際認可或其在國內開設之分支機構規定，亦針對查驗人員學經歷納增農牧經營、森林管理等專業領域及新增首批查驗人員規範，以擴大查驗機構及人員之參與；另依溫室氣體排放態樣、行業特性，及參考新的減排或增匯方法與國際分類，整併查驗項目，促使查驗機構有效發揮查驗量能並提升整體效率；另為配合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之訂定，114 年 3 月 19 日修正發布管理辦法，將產品碳足跡查驗作業應遵循事項納入，提升產品碳足跡查驗量能之虞並兼顧查驗品質。 二、另為推動自願減量專案，環境部持續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農業部）共同合作，依據國內企業屬性，盤點其面臨之查驗需求，共同合作輔導查驗機構成立、新增查驗項目以及增加人員培訓，以提升查驗量能。其中，為因應自然碳匯查驗需求，本署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114 年 2 月 12 日及 3 月 20 日減量方法審議等會議，已請農業部輔導所屬單位申請設立查驗機構；另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召開會議，亦協請該局積極輔導所屬法人申請查驗機構或新增查驗類別及項目。 三、為鼓勵各界投入查驗作業以提升查驗量能，環境部積極辦理人員培訓，於 113 年已辦理 4 班期盤查作業查驗人員訓練班共培訓 221 人，114 年規劃辦理 4 班期，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辦理 2 期培訓 79 人；後續環境部亦將持續辦理查驗人員訓練班，以及鼓勵查驗機構投入查驗市場，以滿足市場查驗需求。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環境部後續亦將持續於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臺，提供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且經環境部核發許可之查驗機構名單，以即時提供可執行法定查驗事項之查驗機構相關資訊，以利各界查詢及參閱（網址: https://ghgregistry.moenv.gov.tw/epa_ghg/）。
（十七）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898 萬元，為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策略研析等業務。有鑑於我國於 101 年度通過「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後，業自 102 年度陸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歷年投入經費龐鉅，第二期行動方案（107 至 111 年）累計執行數為 2,304 億 9,814 萬 2 千元，第三期行動方案（112 至 115 年）總經費還需投入 4,166 億元，經費龐鉅，且環境部迄今尚未揭露各項計畫分年經費需求，第二期行動方案缺乏政體預算編列及執行相關統計數據；並經審計部於 113 年查核，發現各主辦機關未能充分掌握預算分配及執行情形，整體計畫預算管控機制仍有檢討改進空間。請氣候變遷署應確實追蹤預算資源挹注及管控執行情形。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8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551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 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架構，係自 106 年行政院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來，即明確規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總體方針。各易受衝擊領域主責部會參考我國本土化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擬訂各主責領域行動方案，由環境部彙辦整合，並由各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或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相關資源共同推動。 二、 行政院 108 年 9 月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 至 111 年)」，於 8 大調適領域推動相關調適行動計畫，環境部已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彙總成果報告，同時將各部會分年度計畫經費執行情形等詳細報告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之「氣候資訊公開平臺」（https://www.cca.gov.tw）。 三、 112 年 10 月 4 日行政院核定本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劃分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領域等七大領域與能力建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將預算編列情形，包含提出 126 項工作項目，並依據 1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第 18 條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將年度經費運用情形納入，並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送環境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有助後續追蹤考核。
（十八）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898 萬元，而美國大選甫落幕，未來將由川普政府執政，唯過去川普第一任期時，曾主導美國於 2020 年退出巴黎協定，未來川普政府再次執政，是否會影響國際氣候變遷因應方案及我國推行策略？環境部應有多方考量以完善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工作，爰建議至川普政府正式上任並發布確切氣候政策後，於 2 個月內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研擬對我國調適氣候變遷策略之影響評估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8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551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氣候變遷全球暖化為全球關注議題，面對氣候變遷挑戰，我國逐步強化氣候治理與精進調適減緩策略，促進產業減碳轉型，提升我國氣候調適能力。
（十九）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8 日以環部氣字第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898 萬元，內容如下：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策略研析預算編列 1,098 萬元。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99 年建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機制，成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又環境部前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定，於 106 年度報請行政院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陸續於 107 及 112 年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16 部會共同推動共三期有關氣候變遷方案，為截至 112 年底止預算執行數已達 2,304 億左右，第三期方案總經費更高達 4,166 億元。然第二期氣候變遷方案並未列明 125 項調適行動計畫總經費及分年經費需求，環境部雖於第三期行動方案中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預算編列情形，惟亦未揭露各項計畫分年經費需求。綜上，環境部應縝密追蹤預算資源挹注及管控執行情形，有助政府財政及行政永續發展。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4910551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 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架構，係自 106 年行政院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來，即明確規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總體方針。各易受衝擊領域主責部會參考我國本土化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擬訂各主責領域行動方案，由環境部彙辦整合，並由各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或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相關資源共同推動。 二、 行政院 108 年 9 月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 至 111 年)」，於 8 大調適領域推動相關調適行動計畫，環境部已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彙總成果報告，同時將各部會分年度計畫經費執行情形等詳細報告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之「氣候資訊公開平臺」（https://www.cca.gov.tw）。 三、 112 年 10 月 4 日行政院核定本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劃分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領域等七大領域與能力建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將預算編列情形，包含提出 126 項工作項目，並依據 1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第 18 條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將年度經費運用情形納入，並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送環境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有助後續追蹤考核。
（二十）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898 萬元，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及策略研析。行政院自從 101 年 6 月訂頒「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之後，陸續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及方案，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各機關自行編列，但是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並未在 112 年 10 月公布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107-111 年）執行成果報告」，要求各機關揭露分年計畫需求經費，不利於立法院監督。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8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551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 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架構，係自 106 年行政院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來，即明確規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之總體方針。各易受衝擊領域主責部會參考我國本土化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擬訂各主責領域行動方案，由環境部彙辦整合，並由各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或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相關資源共同推動。 二、 行政院 108 年 9 月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 至 111 年）」，於 8 大調適領域推動相關調適行動計畫，環境部已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彙總成果報告，同時將各部會分年度計畫經費執行情形等詳細報告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之「氣候資訊公開平臺」（https://www.cca.gov.tw）。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112 年 10 月 4 日行政院核定本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劃分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領域等七大領域與能力建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將預算編列情形，包含提出 126 項工作項目，並依據 1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及第 18 條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將年度經費運用情形納入，並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送環境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有助後續追蹤考核。
（二十一）	114 年度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變遷業務」項下「氣候政策及國際交流」預算編列 2,745 萬 4 千元。為提升我國因應未來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環境部於 106 年報請行政院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明確規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後，即陸續擬定第二期及第三期調適方案，為解決第二期調適方案之問題將風險評估納入調適框架之中，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草案仍未完成。爰此，要求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應儘速研商並推動後續法治程序之完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8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551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各易受衝擊領域主責部會已依我國國家氣候變遷風險評估與調適框架，檢視各領域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執行情形，包含各領域之界定範疇、檢視資源及現況氣候衝擊，以及未來氣候變遷風險等評估，據以完成研擬各易受衝擊領域行動方案，並由環境部彙整送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4 日核定在案。 二、 「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環境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作為研擬、推動調適方案及策略之依據。環境部與各領域主責部會、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進行研討，已於 114 年 4 月 9 日提出「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草案進行預告，4 月 26 日召開公聽研商會，並於 7 月 16 日完成發布事宜。
（二十二）	從 2016 年霸王級寒流、2021 年台灣遭遇百年大旱以及 113 年 11 月四颱共舞，顯示整個全球氣候變遷異常，已經無法再輕易用過去經驗來判斷整個氣候變化。在這一波因全球碳排所導致之氣候異常，首當其衝的氣候受災戶就是農漁業以及農漁民。碳費首要目標是減碳，並同時幫助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弱勢」。對此農漁民絕對是符合此項精神之弱勢，因此未來收取的碳費中，必需要有一定比例，用於協助農漁業、農漁民進行相關的氣候異常調適方案，抵禦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農損及減產，甚至是農地及魚塭的損害。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491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 環境部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完成「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等碳費三項子法之訂定及公告，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自 115 年起，碳費徵收對象將於每年 5 月底前，依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碳費及繳納。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第 32 條規定，碳費收入將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溫管基金）運用，環境部已於氣候法第 33 條中明定溫管基金應專款專用於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並列舉 13 項用途，其中包含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氣候變遷調適協調、研擬及推動，以及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等。 二、 承上，行政院已於 114 年 1 月 10 日修正「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環境部已依前開辦法籌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後續將依照上開法定用途，討論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支用。 三、 另查農業部已提出 112 年至 115 年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就增進生態系統因應氣候變遷之服務量能、提升農業氣候風險管理能力，以及發掘氣候變遷下多元農產業機會等 3 項調適目標制定對應之 8 項調適策略、13 項措施及 26 項行動計畫，其中各行動計畫所需經費，皆已由對應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至於農損及減產情形，則由農業部每年編列所需相關經費支應。
（二十三）	有鑑於我國碳費定價已經定案，將於 114 年開始申報碳費，115 年繳費，500 大廠將自 114 年開始增加成本，惟目前我國是否開徵碳邊境關稅（台版CBAM）卻仍尚未定案，如無法同步實施，將形同對進口商品及國外業者門戶洞開，對國內業者造成不公平競爭條件。爰請環境部立即啟動相關機關協調作業，儘速確定台版CBAM方案，於啟動碳費徵收時，同步推動台版CBAM，並請環境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我國碳邊境稅辦理進度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477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歐盟執委會於西元 2025 年 2 月 26 日提出修訂 CBAM 規範草案，本次修訂旨在簡化 CBAM 作業程序，降低中小企業及供應鏈行政負擔，並沒有如外界臆測要延後 1 年實施的規定，目前提案後續尚須經歐盟部長理事會及歐洲議會審議。 二、全球 80 個實施碳定價國家或地區，其中亞洲地區（如中國、韓國、新加坡等）並未實施 CBAM，僅歐盟於 2005 年建立 ETS 制度十幾年後啟動 CBAM，目前還在過渡期申報階段，並訂於西元 2026 年正式實施。而英國 CBAM 於西元 2024 年進行公眾諮商，2025 年發布草案，訂於西元 2027 年正式上路，其他國家則尚在研議中。 三、為逐步推動我國碳邊調整機制規劃，研擬產品碳排放量試申報制度，於今年 7 月底止已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及產業工會進行 4 場次會議。
（二十四）	根據紐約時報 113 年 11 月 8 日報導，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團隊已經準備好一系列支持傳統能源的行政命令和公告，包括退出「巴黎氣候協定」，以及縮減部分國家保護區的範圍，允許石油公司進一步鑽探和採礦。有鑑於淨零碳排政策對於經濟發展與勞工就業權益產生重大影響，許多國家都對於淨零碳排政策採取觀望與謹慎的態度，因此美國一旦退出巴黎協定，勢必帶動其他大國跟進。從這次COP29 氣候峰會，占 112 年全球碳排放七成的前 13 大碳排放國，包括美國、歐盟、中國、俄羅斯等國的領袖，都缺席第 2 天大合照可見端倪。目前我國淨零碳排政策走在世界前段班，並成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積極推動淨零碳排相關政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599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環境部本於氣候變遷主管機關，提出我國淨零因應對策如下： （一）我國淨零目標不變，將協助產業降低減碳成本，並朝向綠色低碳供應鏈發展，以及協助受衝擊產業提供專案輔導措施 1、本(114)年 1 月 23 日總統於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提出臺灣西元（下同）2032 年和 2035 年減碳新目標，分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策，將自 114 年申報碳費，115 年開徵，惟近期勞動部研究報告推估淨零政策將造成部分產業人口失業，邱委員鎮軍也曾經多次提醒部長淨零排碳應兼顧我國經濟發展；爰請環境部關注美國政策走向，審慎控管台灣淨零碳排政策進度，避免對產業及勞工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較基準年 2005 年減量 32±2%及 38±2%，並透過「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投入既有「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淨零排放預算、並盤點指定 20 項「減碳旗艦行動計畫」及 6 大制度創新。目前各部會已啟動社會溝通作業，後續將接軌國際提出國家自主貢獻(NDC 3.0)。 2、協助輔導徵收對象提出自主減量計畫，提出優惠費率，因應國際關稅不確定因素，環境部 114 年 5 月 15 日提出碳費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期限展延 2 個月，展現對企業轉型所面臨挑戰的理解與支持。 （二）因應全球關稅衝擊，持續協助產業進行數位與綠色雙軸轉型，提高產品競爭力 1、提出製造業適用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並於「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臺」提供試算工具、盤查報告書參考範本及自動產製盤查報告書工具，供各界參閱及運用。 2、積極完備產品碳足跡數據資料庫支援出企業，符合國際減碳規範要求，並導入綠色採購政策，加速國內低碳產與循環產品市場形成。 （三）擴大綠領人才培訓，提供受衝擊勞工再就業與綠領轉職機會，並提供綠色成長基金投資，發展我國淨零創新技術，啟動臺灣綠色成長新動能 1、結合大專院校開設淨零綠領增能課程，設立北、中、南、東區域培育中心，提升培育量能預計可達 3,500 人次/年以上。由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提供教材，統一辦理測驗及核發證明，公私協力共同成為培育淨零綠領人才的推手。今(114)年 4 月 21 日、5 月 7 日分別與國立臺灣大學簽署「氣候行動與環境永續」合作備忘錄及國立中央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 攜手推動氣候調適與淨零轉型 共育綠領人才。 2、我國率先提出「台灣綠色成長新戰略」，並重新定義國家減碳新目標，爭取 100 億綠色成長基金，將分 10 年透過綠色成長投資方案，催生淨零新興產業生態系，撬動民間資金投入倍增效應，藉以優化產業結構與綠色轉型，並創造綠領人才市場與經濟成長。 二、2050 淨零排放已成為國際共識，各國仍持續以淨零轉型作為未來發展的核心，環境部也在氣候治理政策下，持續研擬推動淨零因應對策，並滾動檢討各項推動進程，協助產業強化競爭力及強化跨部會協作，藉由全球供應鏈重組，協助企業因應碳排成本壓力，加速轉型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伐，落實我國淨零轉型與產業韌性發展目標，打造我國低碳供應鏈，實現經濟安全與永續成長雙重目標。
（二十五）	有鑑於政府設立 2032 年淨零碳排減碳目標達 40%，然而檢視過去數年減碳成效不佳，根據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總溫室氣體排放量不減反增。且根據德國非政府組織「德國觀察」，統計做出的「氣候變遷績效指數」（CCPI），本國排名也屬後段。爰俟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環部氣字第 114910497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 依據「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5 年版）」顯示，我國溫室氣體於 96 年達排放峰值後，已逐步下降至 109 年，110 年因疫後經濟復甦呈單年上升情形，111 年及 112 年則反轉向下，112 年我國淨溫室氣體排放量 256.899 $MtCO_2e$,相較 111 年減少 3.02%，較基準年 94 年減少 4.64%，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與人均排放同步改善，反映我國近年減碳努力成效顯著，經濟成長與碳排脫鉤趨勢日益明顯。 二、 環境部針對德國看守協會(Germanwatch) 與歐洲氣候行動網(Climate Action Network Europe)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CPI)評比結果，已同步發布新聞稿回應，國際民間或學術機構針對各國的環境與氣候表現有不同的評比，CCPI 評分方法及結果與絕大多數的評比結果呈現截然不同的排名，實不具代表性；對照其他具公信力學術機構評比及國際資料庫報告，例如歐盟委員會聯合研究中心(JRC)透過全球大氣研究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庫（EDGAR）顯示我國 2023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減少 10%，亞洲地區僅次於日本（減少 26%）。 三、 我國積極推動 2050 淨零轉型已見成效，國家溫室氣體排放量呈現減量趨勢，反映出近年落實能源轉型及各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之成果。另為落實總統於 113 年揭示「國家希望工程」明定「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目標，環境部業已提出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於 114 年 5 月 6 日經行政院核定，以 119 年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28±2%、電力排放係數 0.319 公斤 CO2e/度為目標，並提出能源、製造、住商、運輸、農業及環境六大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後續將搭配國家清冊每年檢視目標達成情形，以邁向國家長期減量目標。